

股票代碼：6582



POLYLAC®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 Foong Specialty and Applied Materials
Co., Ltd**
(原名 Shin Foong Chemical Industry Corp.)

1 0 5 年 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shinfoong.com.tw>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伍俊彥

職 稱：管理部協理

電 話：(07)269-6626

代理發言人：郭怡伶

職 稱：財會組主任

電 話：(07)269-6626

電子郵件信箱：shinfoong@shinfoo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及屏東工廠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3段55號

工廠電話：(08)866-0088

2.辦事處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36樓

電話：(07)269-662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 話：(02) 2381-6288

網 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裕祥及郭麗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7)530-1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hinfoong.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4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貳、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者-----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 目明細表-----	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9
二、財務績效-----	69
三、現金流量-----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7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附件一：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近年來，由於各大 NBR 乳膠廠新產能不斷的開出，以及輕薄型乳膠手套製程不斷的進步而大幅降低了乳膠使用量，因而造成 NBR 乳膠市場開始逐漸呈現出供過於求及削價競爭之景象，而 SBR 乳膠亦因紙業市場的低迷而需求量亦逐步下滑。除此之外，105 年全球整個經濟環境仍籠罩在一片前景不明的現象，在如此高難度的經營情況下，為提昇經營績效，創造更大利潤，公司內部持續不斷調整原料成本結構，進行製程優化及品質提昇，並隨時調整營銷策略，亦步亦趨貼近市場，充分積極發揮產銷策略創造對本公司有利之契機，爭取最佳獲利。105 年全年的總營業額 30.5 億元較上年度 35.5 億元負成長 14.1%。整體 NBR 乳膠約已達全產全銷。另外，SBR 乳膠雖因造紙市場逐漸萎縮影響而致銷售量下滑。然在獲利方面，全年仍維持不錯的表現；全年累計稅後淨利為 73,923 萬，EPS 達 6.30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3,047,677	3,549,149	(501,472)	(14.13)
營業毛利	966,610	1,145,166	(178,556)	(15.59)
營業利益	714,473	869,041	(154,568)	(17.79)
稅前淨利	739,229	885,583	(146,354)	(16.53)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獲 利 情 形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0.73	29.79
權益報酬率(%)		26.12	38.88
佔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75.73	92.11
	稅前淨利	78.35	93.87
純益率(%)		19.49	21.62
每股盈餘(元)(已追溯調整)		6.30	8.13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編列 105 年度財務預測。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之方向，係以開拓產品新的運用、製程優化及提昇技術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創造更高的獲利，持續朝多元化的方向開發相關產品。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永續經營是申豐的願景，而維持獲利的成長則是企業能夠實踐此一願景的有力保證。為能再續創歷史佳績，106 年申豐全體員工努力之工作重點如下：

(一)經營方針

- 1.提升研發能力，加速利基型產品開發：NBR 部分，本公司將積極與客戶進行策略聯盟，針對客戶特定的新產品做緊密之技術合作開發。此外，將逐步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例如醫療用及特殊用途之利基型橡膠製品。至於 SBR 部份，針對國內紙業市場生產量大幅萎縮，將積極開拓 SBR 外銷市場之開發以及產品新的運用，尤其以健康環保之材料開發為主，如低溫無醛木工膠、特殊紙市場及其他可行性用途開發等。
- 2.加強行銷策略及銷售團隊的建立：本公司將再加強客戶後端之技術服務建立，以搭配銷售來強化完整的客戶服務組合，增加對市場銷售狀況及產品走向的自我掌握度。至於行銷策略方面，亦持續進行內部自我“定位”評估，“目標”設立及市場“區格”。
- 3.加強工安防護措施與管理：近年來國內外重大工安事件頻傳，為確保員工之安全及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將確實遵守相關產業發展出的安全標準/規範，如空氣清淨法、製程安全管理、責任照顧制度等，期望在依循規範下，落實執行，把災害降到最低，期能使申豐達永續經營之目的。
- 4.強化同業間競合系統建立與管理：通過建立“競爭—合作—協調”的協同組織運作機制，使參與競合之同業能協調一致。達到區域與區域間之競爭，國家與國家間之競爭等之共同認知及理念。在共同利益下合作，以降低市場惡性競爭波動對獲利的衝擊。
- 5.嚴格執行內控制度、建立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使公司的資訊公開、透明、準確，做為經營者的經營方針。

(二)營業目標

106 年度銷售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改進製程，以提昇產品良率及穩定的品質、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更加符合客戶使用需求。本公司近年來在外銷市場之能見度有效提昇，除鞏固原有客戶外，亦積極與潛在客戶接觸，期使 106 年度之銷售較 105 年度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目前醫療用乳幾乎達到全產全銷狀況。因此未來除了繼續加強製程優化以提升產能，並將增加產線。除此之外，也將積極評估尋求國內外可擴建產能之地點及機會。而工業用乳膠則因紙業需求萎縮而產能持續降減。因此，本公司目前已成立專案團隊，積極探詢市場各種可能應用，期望於 2~3 年內同樣達到全產全銷之穩定產銷平衡狀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8 年 7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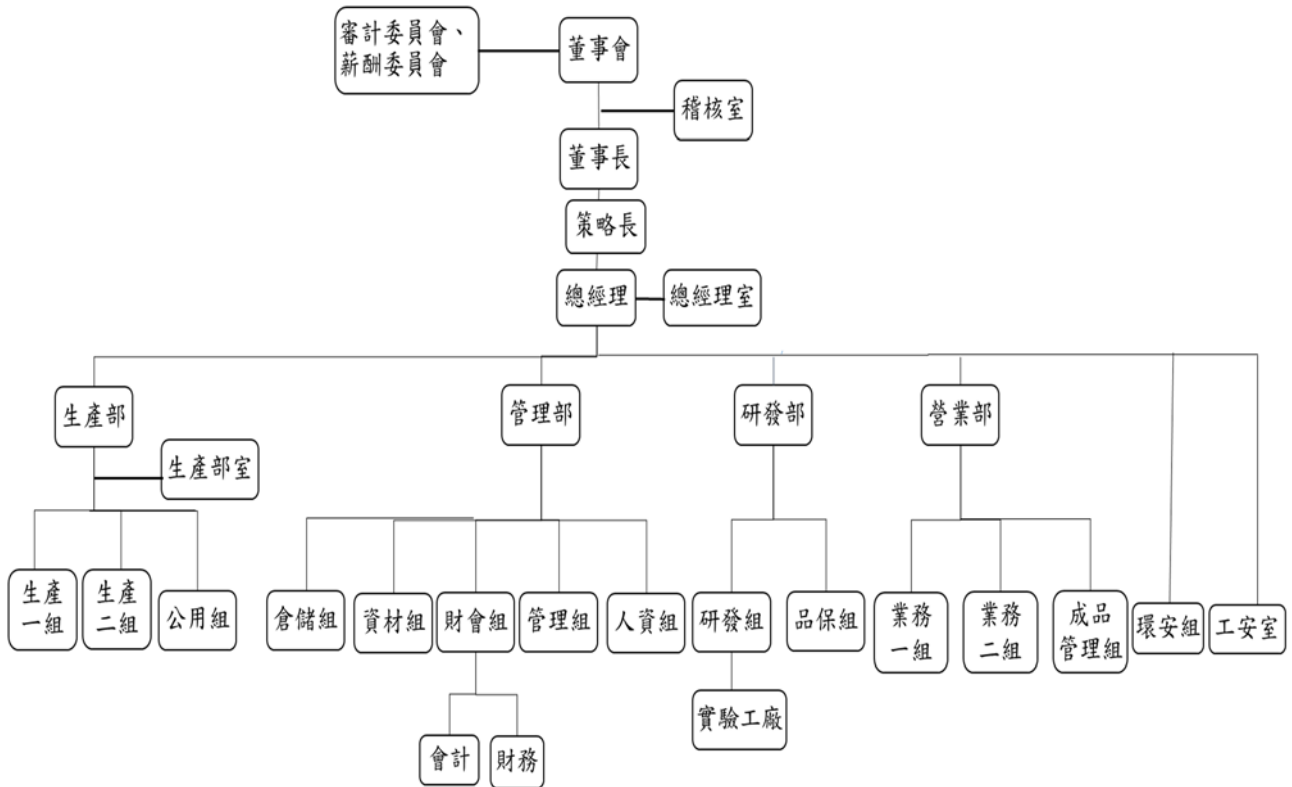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68 年	公司設立登記。
69 年	鳳山建廠完成，生產造紙用丁苯合成乳膠。
73 年	增加合板二次加工用接著劑之製造及販賣。
79 年	擴廠完成。
86 年	開始製程技術之改良，突破生產瓶頸。
88 年	製程技術改良及提升。
89 年	參與 921 賑災活動，提供環保用藥，幫助周遭環境消毒，獲環保署頒獎表揚。
90 年	開發高強度丁苯合成乳膠，獲國內三大紙廠認證，取代日系產品，業績大幅成長，同年 12 月，通過 ISO 9001 認證。
91 年	產能提升。
93 年	完成環保型(零 VOC)木材加工用接著劑等產品的開發，並製造及販賣取代國外進口品。
94 年	開發生產醫療工業檢驗手套用之高強度低孔隙丁腈合成乳膠。
95 年	產能提昇，同年 9 月，通過 ISO 14001 認證。
96 年	因應產能滿載，於屏南工業區開始建設新廠。
98 年	屏東廠建廠完成，並成功打入世界第一大醫材檢驗用手套廠供應鏈。
99 年	屏東廠完成第一期擴建工程增加生產線。
100 年	屏東廠新建廠房 D 棟破土，開始土建工程。
101 年	屏東廠各期擴建產能持續開出，達到規模經濟。
102 年	新增生產線。
104 年	鳳山廠生產線遷至屏東廠。
105 年	105 年 5 月 24 日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105 年 6 月 30 日股票登錄興櫃。 105 年 8 月本公司名稱「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
策略長	負責變革方案之發展推動、新事業研展、年度計畫擬定及檢討以及整合集團資源運用及溝通協調。
總經理	依市場情勢及競爭狀況制定各項營運計畫、年度計畫之執行、業務模式創新及部門間之協調整合。
總經理室	經營企劃與管理、標準化推動管理、專案推動、管理規劃、新事業規劃、經營有關的呈核案件審查與建議及對外公關事項。
稽核室	1.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之建立與推行。 2. 稽核工作之計畫與執行，缺失改善及建議。
生產部	專案設計及規劃、製程改善、製程相關問題解決、教育訓練、生產排程、工程規劃及施工之監督及訂定年度生產計畫及預算目標。 包含生產部室、生產一組、生產二組及公用組等，執行生產計畫、現場反應器及附屬設備自動檢查及記錄以及提出製程改善建議等。
研發部	<u>研發組</u> 1. 提出年度研究開發計畫、執行與推動研究開發目標。 2.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試作、產品重大改良、設計改善及製程改良等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3. 重大客訴問題之處理、與各單位協調、設計改善意見提供與檢核。 4. 協助生產發現重大問題與瓶頸排除、現行產品之原材料及製造方法的檢討及改進等。 5. 客戶端技術服務諮詢、生產製程改善、新產品現場生產反應測試及與業務和研發橫向溝通。 <u>品保組</u> 提出原物料及成品之品管分析方法、提出現場製程趨勢報告、隨時分析數據與現場互動、訓練品管分析人員精確之分析方法與技術、客訴品質問題之追查及異常品評估與處理等。
營業部	市場開發、市場分析、產品資訊收集、報價、接單、協調出貨相關事宜、貨款催收、客戶抱怨處理、客戶滿意度調查、執行國內外參展及客戶信用額度管控等業務相關事務。
管理部	<u>人資組</u>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相關作業、福利、教育之規劃與管理。 <u>管理組</u> 1. 維護資訊系統運作、資訊設備問題排解、資訊系統專案計畫執行及資訊安全維護。 2. 管理規章擬定、印信管理、文管、一般庶務性採購、文件收發及執行總務及一般行政等業務。 <u>財會組</u> 1. 資金調度及運用、預算編製與控制、銀行往來與出納業務之規劃及

部門別	主要業務
	管理。 2. 股務及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辦理。 3. 綜理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相關事宜。 4. 會計制度之建立、會計業務處理、成本計算及會計資訊分析、稅務規劃與申報等事項。 5. 各項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呈報。 <u>資材組</u> 供應商管理、國內外料採購、專案工程發包業務及預算控管、市場原料價格情報蒐集及分析、增建、遷廠專案設備採購及其他採購項及專案合約洽談等。 <u>倉儲組</u> 1. 庫存量之整理及控制。 2. 請購、收料及點收。 3. 原物料之請購作業及庫存帳務處理。 4. 原料槽車出入之安排及調度作業。 5. 呆、廢料管理作業。 6. 配合現場生產領發料之作業。
環安組	1. 執行環保相關空、水、廢、毒等業務之推行與監督。 2. 協助環保業務對外聯絡事宜。 3. 水污染及空汙防制檢測設備之保養、點檢及管理。 4. 環保課程證照受訓之規劃與管理。 5. 釐定安全衛生計劃，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6. 排放數量總量管制之申請。 7. 各項危險物、毒化物之使用管控申請管理。 8. 各部門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與衛生設施檢點與檢查。 9. 追蹤有關人員實施自動檢查。 10.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11. 提供有關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2. 消防演練及緊急應變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13. 消防設備及滅火器之定期檢查及管理。
工安室	1. 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定期宣導廠區職業安全衛生常識。 3. 工安證照受訓之規劃與管理。 4. 新進人員及承攬商開工前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協助工安業務對外聯絡事宜。 6. 各部門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與衛生設施檢點與檢查。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6年4月4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邱秀瑩 代表：永豐餘投資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女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104.7.25	105.8.19	3 年	— 52,182,248	— 55.31	— 52,182,248	— 55.31	— —	— —	— —	— —	美國匹茲堡大學法學博士 永豐餘投控董事長 永豐餘造紙董事長	永豐餘集團首席顧問兼集團 財務長 申豐董事長 (註)	—	—	—
董事	許志民 代表：永豐餘投資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男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101.7.25	105.8.19	3 年	— 52,182,248	— 55.31	— 52,182,248	— 55.31	— —	— —	— —	—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化學及生化博士 申豐總經理 美商先進材料(ATMI)-策略行銷處長 美商亞普亞洲區科技總監	申豐總經理	—	—	—
董事	黃鯤雄 代表：永豐餘投資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男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105.8.19	105.8.19	3 年	— 52,182,248	— 55.31	— 52,182,248	— 55.31	— —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化學材料科學博士 中華紙漿董事長	中華紙漿董事長	—	—	—
董事	何堉輝 代表：何世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男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105.3.31	105.8.19	3 年	— 1,805,466	— 1.91	— 1,805,466	— 1.91	— —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電腦機械學士 何世投資董事長 何世國際董事長 申豐董事	何世投資董事長 何世國際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朱博湧	男	中華民國	105.8.19	105.8.19	3 年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企管博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	—	—	—
獨立 董事	顏溪成	男	中華民國	105.8.19	105.8.19	3 年	—	—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化工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教授 台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鹽實業公司董事 中油公司董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授	—	—	—
獨立 董事	楊長謀	男	中華民國	105.8.19	105.8.19	3 年	—	—	—	—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美國 IBM Corporation Reserch Divison, Almaden Reserch Center, San Jose, CA, U. S. A. 研究員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教授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兼任教授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教授	—	—	—

註：邱秀瑩擔任永豐餘集團之董事或監察人(包括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元信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江陰永豐餘造紙有限公司、永豐餘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三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英屬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華豐紙業(香港)有限公司、永豐餘生物漿有限公司、永豐餘造紙(揚州)有限公司、永豐餘模里西斯有限公司、YFY Packaging Capital Corp.、YFY Jupiter (BVI), Inc.、YFY Packaging(BVI) Corp.、YFY RFID Co., Ltd.、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之監察人)，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和田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2. 董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10.16%)、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5.66%)、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69%)、何政廷(2.80%)、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2.79%)、何美育(2.68%)、何榮庭(2.30%)、NEW TALENT LIMITED(2.28%)、何奕達(2.14%)、何敏廷(2.07%)、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B Technology ltd(99.81%)、何瑋輝(0.09%)、何世國際(0.09%)、陳惠美(0.007%)、陳德勇(0.001%)、陳惠珠(0.001%)及方金華(0.001%)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27.84%)、聚誠投資有限公司(12.50%)、BRILLIANT PRIDE LIMITED (12.50%)、高達全球有限公司(12.50%)、何美育(12.50%)、冠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91%)、何蔡蕙心(4.35%)、何星輝(2.18%)、進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敬典文教基金會(1.48%)、典美文化基金會(1.48%)
DB Technology ltd	Market Success Limited(100%)
NEW TALENT LIMITED	Modern Victory Limited(100.0%)
何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martpoint Technology ltd(99.81%)、何世投資(0.11%)、何瑋輝(0.04%)及陳惠美(0.04%)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邱秀瑩 代表：永豐餘投資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許志民 代表：永豐餘投資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黃鯤雄 代表：永豐餘投資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何堉輝 代表：何世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朱博湧	✓			✓	✓	✓	✓	✓	✓	✓	✓	✓	✓	✓	2
顏溪成	✓			✓	✓	✓	✓	✓	✓	✓	✓	✓	✓	✓	2
楊長謀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策略長	邱秀瑩	女	中華民國	104.7.25 104.8.10	—	—	—	—	—	—	美國匹茲堡大學法學博士 永豐餘投控董事長 永豐餘造紙董事長	永豐餘集團首席顧問 兼集團財務長 (註)	—	—	—	400 單位
總經理	許志民	男	中華民國	101.6.19	—	—	—	—	—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化學及生化博士 申豐總經理 美商先進材料(ATMI)-策略行銷處長 美商亞普亞洲區科技總監	—	—	—	—	1,000 單位
管理部協理兼財會主管	伍俊彥	男	中華民國	97.10.1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申豐管理部協理 申豐鳳山廠廠長	—	—	—	—	50 單位
生產部協理	邱宗文	男	中華民國	76.2.9	—	—	—	—	—	—	大同工學院化學工程碩士 申豐生產部協理 申豐屏東廠廠長	—	—	—	—	100 單位
研發部經理	張永昇	男	中華民國	106.4.1	—	—	—	—	—	—	成功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永豐餘投控研究中心經理 CRYSOPTIX 行銷業務副總	—	—	—	—	—
營業部副經理	潘德偉	男	中華民國	103.11.19	—	—	—	—	—	—	輔仁大學 EMBA 碩士(肄業) 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系 Suzhou Hyperion Geocrystal Co., Ltd 製造暨業務行銷部門主管 申豐營業部副理	—	—	—	—	32 單位
稽核副主任	王豐賢	男	中華民國	103.4.7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 元山科技稽核專員 凱基證券業務襄理	—	—	—	—	10 單位

註：邱秀瑩擔任永豐餘集團之董事或監察人(包括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元信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江陰永豐餘造紙有限公司、永豐餘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三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英屬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華豐紙業(香港)有限公司、永豐餘生物藥有限公司、永豐餘造紙(揚州)有限公司、永豐餘模里西斯有限公司、YFY Packaging Capital Corp.、YFY Jupiter (BVI), Inc.、YFY Packaging(BVI) Corp.、YFY RFID Co., Ltd.、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之監察人)，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和田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三、最近年度(105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邱秀瑩、陳世明(註2)、邱宗文(註3)、何瑋輝(註4)、黃鯤雄(註5)、朱博湧(註5)、顏溪成(註5)及楊長謀(註5) 代表：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0	1,090	-	-	788	788	-	-	1,878	1,878	2,000	2,000	-	-	-	-	-	-	400	400	-	-	0.65%	0.65%	-
董事	許志民 代表：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170	170	-	-	170	170	13,741(註1)	13,741(註1)	108	108	351	-	351	-	1,000	1,000	-	-	2.42%	2.42%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註1：包含房屋租金400千元及公務車租金446千元。

註2：已於105年8月解任。

註3：已於105年8月解任。

註4：已於105年3月辭任、105年8月選任。

註5：105年8月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邱秀瑩、許志民、陳世明、邱宗文、何瑋輝、黃鯤雄、朱博湧、顏溪成及楊長謀	邱秀瑩、許志民、陳世明、邱宗文、何瑋輝、黃鯤雄、朱博湧、顏溪成及楊長謀	陳世明、邱宗文、何瑋輝、黃鯤雄、朱博湧、顏溪成及楊長謀	陳世明、邱宗文、何瑋輝、黃鯤雄、朱博湧、顏溪成及楊長謀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邱秀瑩	邱秀瑩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許志民	許志民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B、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閔志清(註1)、何瑋輝(註2)、蕭世仁(註2) 代表：瑞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75	175	—	—	0.03%	0.03%	—

註1：已於105年3月辭任。

註2：已於105年3月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閔志清、何瑋輝、蕭世仁	閔志清、何瑋輝、蕭世仁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策略長	邱秀瑩	-	-	-	-	2,000	2,000	-	-	-	-	0.34%	0.34%	400	400	-	-	-
總經理	許志民	6,000	6,000	108	108	7,741(註)	7,741(註)	351	-	351	-	2.39%	2.39%	1,000	1,000	-	-	-

註：包含房屋租金 400 千元及公務車租金 446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邱秀瑩	邱秀瑩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許志民	許志民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邱秀瑩	—	566	566	0.10
	總經理	許志民				
	管理部協理	伍俊彥				
	生產部協理	邱宗文				
	營業部副經理	潘德偉				
	稽核副主任	王豐賢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給付對象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	25,939	3.38	18,423	3.10
	策略長及總經理	17,864	2.33	14,370	2.42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	25,939	3.38	18,423	3.10
	策略長及總經理	17,864	2.33	14,370	2.4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並送董事會決議，再報告股東會後發放。

②策略長及總經理：

策略長及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金。薪資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員工酬勞金則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並送董事會決議，再報告股東會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5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12 次，其中第 13 屆董事會(就任日期 104 年 7 月)開會 7 次，第 14 屆董事會(就任日期 105 年 8 月)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何瑋輝	1	0	100%	第 13 屆(105/5/5 指派黃雅惠為代表人)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許志民	10	2	83%	第 13 屆、第 14 屆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宗文	7	0	100%	第 13 屆
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12	0	100%	第 13 屆、第 14 屆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明	5	2	71%	第 13 屆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雅惠	6	0	100%	第 13 屆 (105/5/5 指派為代表人)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鯤雄	4	1	80%	第 14 屆
董事	何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瑋輝	5	0	100%	第 14 屆
獨立董事	朱博湧	5	0	100%	第 14 屆
獨立董事	顏溪成	5	0	100%	第 14 屆
獨立董事	楊長謀	5	0	100%	第 14 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5 年第 2 次董事會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案及分配案，邱秀瑩因與其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而迴避。

(二)105 年第 9 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報酬案，朱博湧、顏溪成及楊長謀因與其獨立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而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1.本公司經董事會修訂通過「董事會議事辦法」，更能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能。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加各項專業課程進修，加強自身專業知識。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有專人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公司各項營運及財務資訊，確保投資人取得最新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105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朱博湧	4	0	100	
獨立董事	顏溪成	4	0	100	
獨立董事	楊長謀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查核完成後，呈交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得視需要隨時利用各項溝通管道與稽核單位人員直接溝通，若稽核過程中有發生重大情事時，稽核主管會視需要主動向獨立董事報告。					
(2)獨立董事若對財務狀況有任何問題，得以電話連繫或訪談會計師。					
(3)本公司獨立董事參予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時，若有問題亦會當場與稽核、會計師討論，平日則以電話連繫或到公司訪談。					

最近年度(105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第 13 屆董事會召開 7 次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備註
監察人	瑞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閔志清	0	0	0	於 105/3/31 解任
監察人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瑋輝	0	0	0	於 105/3/31 選任 並於 105/8/19 解任
監察人	高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世仁	0	0	0	於 105/3/31 選任並於 105/8/19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監察人如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或股東透過電話、E-mail 或直接對談等方式做溝通。					
2.股東可以信件寄至公司代轉給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監察人透過定期稽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視狀況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溝通連繫。					
2.本公司監察人與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議上，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對議案內容並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提供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規範」等相關辦法為遵循依據，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管理。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公司權益。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多元化方針，且現任董事成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意見。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董事會下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並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公司外部：本公司網站上有揭露聯絡電話、傳真及信箱，若有任何問題可直接提出反應，公司會即時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二)公司內部：本公司在職員工，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亦可透過公開的申訴管道提問或表示意見；所提意見皆由專人負責處理審閱與回覆，並將所提意見及處理情形公布。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股東會事務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等事項，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同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說明公開資訊。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照顧員工權益，且依規定幫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準備金。 (二)僱員關懷：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向公司表達員工意見，創造良好的參與感及順暢的雙向溝通管道。 (三)投資者關係：落實發言人制度，於網站上提供聯絡電話及信箱，與投資者保持良性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選擇合格供應商在降低庫存同時又能為生產產品提供保障，以滿足客戶的期望與需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提供聯絡電話及信箱，揭露連絡方式，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協助處理相關問題或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將委請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事，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進修情形詳如下表：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th><th>進修時數</th></tr><tr><td>董事長</td><td>邱秀瑩</td><td>105/2/19 105/11/4</td><td>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公司治理研習班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含公司治理)</td><td>9.5</td></tr><tr><td>董事</td><td>許志民</td><td>105/2/19 105/11/4</td><td>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公司治理研習班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含公司治理)</td><td>9.5</td></tr><tr><td>董事</td><td>黃鯤雄</td><td>105/2/19 105/11/4</td><td>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公司治理研習班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含公司治理)</td><td>9.5</td></tr><tr><td>董事</td><td>何瑋輝</td><td>105/5/20 105/11/4</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含公司治理)</td><td>6</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邱秀瑩	105/2/19 105/11/4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含公司治理)	9.5	董事	許志民	105/2/19 105/11/4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含公司治理)	9.5	董事	黃鯤雄	105/2/19 105/11/4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含公司治理)	9.5	董事	何瑋輝	105/5/20 105/1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含公司治理)	6	本公司再視實際營運需求評估是否購買責任保險。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邱秀瑩	105/2/19 105/11/4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含公司治理)	9.5																													
董事	許志民	105/2/19 105/11/4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含公司治理)	9.5																													
董事	黃鯤雄	105/2/19 105/11/4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含公司治理)	9.5																													
董事	何瑋輝	105/5/20 105/1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含公司治理)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 董事	朱博湧	105/4/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系列	9	
					105/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 權宣導說明會		
					105/1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基金會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含公 司治理)		
			獨立 董事	顏溪成	105/5/2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	企業掏空弊案探討與法律 責任解析	9	
					105/10/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 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 峰論壇		
					105/1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基金會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含公 司治理)		
			獨立 董事	楊長謀	105/9/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 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	12	
					105/9/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 討會		
					105/1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基金會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含公 司治理)		
					105/11/2 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 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 實務運作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本業 之經營管理與發展，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之投資活動；未有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作業皆有制定內部控制制度。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透過客戶服務了解客戶需求，更期許提供 符合或超越客戶期望的優質產品與專業服務的能力，努力成為客 戶事業上的長期夥伴，共創雙贏成果。						
			(九)本公司目前尚未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尚未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 列) 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朱博湧	✓		✓	✓	✓	✓	✓	✓	✓	✓	✓	2	符合
委員 (獨立董事)	顏溪成	✓		✓	✓	✓	✓	✓	✓	✓	✓	✓	2	符合
委員 (獨立董事)	楊長謀	✓		✓	✓	✓	✓	✓	✓	✓	✓	✓	0	符合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8 月 19 日至 108 年 8 月 18 日。本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朱博湧	3	0	100	-
委員	顏溪成	3	0	100	-
委員	楊長謀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一)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二)公司目前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已規劃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目前由管理部負責規劃、宣導與推動，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四)本公司明訂「薪資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並發放給每位員工，作為日常工作行為之依循。	無差異。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一)推行環保，減少資源浪費：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改善環境污染，增設與防治污染相關之設備，推行減污、減廢之活動，減輕環境負荷。 (二)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管理。 (三)尚未訂定明確策略。	無差異。 無差異。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一)本公司員工之任免及薪酬等均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各主管機關規定，並已制定員工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員工可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呈報，公司並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之案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三)本公司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並製作勞工安全衛生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		守則可供員工遵循執行。專責人員定期檢查工作環境公安事項，對員工宣導環安觀念及施行員工消防訓練，亦有定期安排實地演練，且定期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 (四)本公司依規定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適當溝通的管道；員工可透過廠區公布欄，得知公司最新營運資訊。 (五)透過建教合作或招募專業新進人才方式，與相關的學術單位合作進行基礎培訓，而後進公司學習相關產業知識及認識公司文化，依據各人性向或有興趣的專業領域逐步前進。 (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每年進行供應商評鑑，藉以建立合格供應商體系，以作為長期合作伙伴。 (九)每年進行供應商評鑑，藉以建立合格供應商體系，以作為長期合作伙伴。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未揭露於網站上。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除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外，但對於守則中相關事項，均已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予以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本公司積極從事環境保護工作，對於生產製造過程均恪遵相關環保法令規範，排放污水盡力達成減廢之效益，並對現有之環保設備進行改善與維護，俾使環境保護工作長期持續進行。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贊助經費予交通大學展覽及基金會等。 (三)人權：本公司未僱用童工，且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不論期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工作權利，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四)安全衛生：本公司致力於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持續改善製程作業環境、預防職業災害與疾病，提供員工安全工作環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05 年 6 月 20 股東常會報告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期許並要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已訂定於「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已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目前已簽訂之契約中尚未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未來將對往來供應商建立評核機制，並以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契約，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擬依照規定逐步推行。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已規劃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擬依照規定逐步推行。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已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陳述管道。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定期舉行相關主題之教育訓練，宣導相關道德及行為準則。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	✓		(一)檢舉管道多元暢通。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申訴處理過程絕對保護申訴當事人，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次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詳次頁。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12月19日

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6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

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是以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郭 麗 園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05.8.19	105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名稱變更 (二)修訂公司章程 (三)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 (四)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 (五)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辦理變更 已辦理變更 遵照辦理 已辦理變更 遵照辦理
105.6.20	105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4 年度營運概況 (二)監察人審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三)報告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承作情形 (四)報告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五)報告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承認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 (二)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4 元) 討論及事項 (一)本公司所在地變更 (二)修訂公司章程	已辦理變更 已辦理變更
105.3.31	10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討論及事項 (一)擬議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三)增補選監察人	已辦理變更 已依各項程序及辦法規定辦理 已辦理變更

2.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6.3.20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提撥辦理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案	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6.2.22	1.編造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 2.擬議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擬議分配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4.提報本公司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銀行申請貸款，以供公司營運之用 6.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董事會議事規範」 7.擬議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	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12.19	1.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 2.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 3.本公司 105 年第四季及 106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資訊 4.提報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屏東廠擴建四期投資計畫	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11.4	1.本公司更名作業暨訂定股票停止過戶日相關事項議案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起擬支付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3.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規範」 4.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組織規程」、「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辦法(包括國際財務準則管理、會計變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內部人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5.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案	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8.19	1.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2.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3.委任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員案	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召開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5.8.5	1.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評估」 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選舉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7.21	1.審查本公司 105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選舉第 14 屆董事、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 2.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4.委任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案 5.擬議公司章程修訂案	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6.20	1.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除息基準日 2.105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 3.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5.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6.本公司名稱變更案 7.擬議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及地點 8.擬訂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提名之處所及時間	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6.6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5.26	1.為配合登錄興櫃作業，擬辦理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等相關作業案 2.擬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擬議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召開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5.4.25	1.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畫 2.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3.提報本公司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 104 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5.本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6.台北分公司及屏東分公司廢止案 7.擬議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8.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9.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0.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案及分配案 11.擬議增列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各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5.3.15	1.編造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 2.擬議公司章程修訂案 3.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興櫃掛牌案 4.股務工作轉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承接 5.補承認通過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相關作業管理辦法 6.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任命。 7.增選監察人案 8.擬議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9.擬議分配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10.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銀行申請貸款及續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供公司營運之用 11.擬議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及地點 12.擬議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	各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	郭麗園	105 年度	-

公費級距表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1,890	1,725	3,615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 郭麗園	1,890	-	-	-	1,725	-	105 年度	-

註：其他係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服務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5% 以上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4 月 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及 10% 以上股東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269,000)	-	-	-
監察人(註)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9,000)	-	-	-

註：於 105 年 8 月解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奕達	52,182,248	55.31	—	—	—	—	1. 成餘代表人張杏如 2. 何美育 3. 宇海代表人林妙真 4. 如誼董事何壽川 5. 何世投資與何世國際代表人何瑋輝	1. 與董事何壽川為配偶與代表人何奕達為二親等 2. 與董事何壽川為二親等 3. 與董事何星輝為配偶 4. 與董事為同一人 5. 與董事何星輝為二親等	—
BRILLIANT PRIDE LIMITED 代表人：Lily Teo	5,110,365	5.42	—	—	—	—	—	—	—
NEW TALENT LIMITED 代表人：Tiew Kian Chuan	5,110,365	5.42	—	—	—	—	—	—	—
MULTI-LUCK CORPORATION LIMITED 代表人：Kwok wai Chau	5,110,365	5.42	—	—	—	—	—	—	—
成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杏如	4,918,000	5.21	—	—	—	—	1. 如誼代表人謝寶玉 2. 何美育 3. 永豐餘投控董事何壽川 4. 永豐餘投控代表人何奕達	1. 監察人 2.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3. 與代表人為配偶 4.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	—
如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寶玉	4,421,000	4.69	—	—	—	—	1. 成餘 2. 永豐投控董事何壽川	1. 代表人為其監察人 2. 與董事為同一人	—
宇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妙真	4,356,084	4.62	—	—	—	—	1. 何世投資及何世國際代表人何瑋輝 2. 永豐投控董事何星輝	1.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2. 與代表人為配偶	—
黃亭融	2,446,000	2.59	—	—	—	—	黃祈融	為二親等	—
黃祈融	2,445,000	2.59	—	—	—	—	黃亭融	為二親等	—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瑋輝	1,805,466	1.91	—	—	—	—	1. 何世國際 2. 宇海代表人林妙真 3. 永豐投控董事何星輝	1. 董事長為同一人 2.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3.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	—
何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瑋輝	1,805,466	1.91	—	—	—	—	1. 何世投資 2. 宇海代表人林妙真 3. 永豐投控董事何星輝	1. 董事長為同一人 2.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3.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事業轉投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6年4月4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5,768,310	857,683,100	盈餘轉增資 75,696,320 元	無	註一
101.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4,345,141	943,451,410	盈餘轉增資 85,768,310 元	無	註二

註一：經授商字第 10001189600 號

註二：經授商字第 10101164320 號

2.股份總類

106年4月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94,345,141	25,654,859	120,000,000	未上市(櫃)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4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 人	合 計
人數	0	2	11	318	3	334
持有股數	0	602,949	70,884,275	7,526,822	15,331,095	94,345,141
持股比例	0	0.64%	75.13%	7.98%	16.2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4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5	10,172	0.01%
1,000 至 5,000	227	419,100	0.44%
5,001 至 10,000	28	224,035	0.24%
10,001 至 15,000	3	44,000	0.05%
15,001 至 20,000	3	54,000	0.06%
20,001 至 30,000	6	157,000	0.16%
30,001 至 50,000	2	65,000	0.07%
50,001 至 100,000	2	112,160	0.12%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1	218,428	0.23%
400,001 至 600,000	5	2,574,642	2.73%
600,001 至 800,000	1	756,245	0.80%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至 2,000,000	2	3,610,932	3.83%
2,000,001 至 3,000,000	2	4,891,000	5.18%
3,000,001 至 5,000,000	3	13,695,084	14.52%
5,000,001 以上	4	67,513,343	71.56%
合 計	334	94,345,141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4 月 4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182,248	55.31%
BRILLIANT PRIDE LIMITED	5,110,365	5.42%
NEW TALENT LIMITED	5,110,365	5.42%
MULTI-LUCK CORPORATION LIMITED	5,110,365	5.42%
成餘股份有限公司	4,918,000	5.2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86	25.35
	分配後	18.86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4,345 千股	94,345 千股
	每股盈餘	8.13	6.3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0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	—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於視營運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經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擬議發放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4 元，總金額為 377,380 千元，待提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經 10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不發放股票股利，待提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董事酬勞以現

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8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章程估列，且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待提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報告。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3,726 千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133 千元，合計 4,859 千元，與本公司 105 年度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待提報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
發行日期	105 年 4 月 29 日
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2,318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6%
得認股期間	105 年 4 月 29 日~110 年 4 月 28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318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臺幣 22.1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兩年後開始行使，並於發行日後五年內執行完畢，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 年 4 月 4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策略長	邱秀瑩	1,592 單位	1.69%	-	-	-	-	1,592 單位	22.1 元	35,183 千元	1.69%
	總經理	許志民										
	協理	邱宗文										
	協理	伍俊彥										
	副經理	潘德偉										
	稽核副主任	王豐賢										
員工	副廠長	黃海瑞	320 單位	0.34%	-	-	-	-	320 單位	22.1 元	7,072 千元	0.34%
	主任	謝其誠										
	副經理	簡國泰										
	主任	陳丁棍										
	主任	洪銘振										
	主任	史明昌										
	主任	陳明正										
	副主任	詹慶隆										
	主任	郭怡伶										
	副主任	林政仁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申豐自於 68 年 7 月成立即專注於合成橡膠乳液，又名合成乳膠(Synthetic Latex)之研發、生產與銷售，產品名稱為“POLYLAC”。早期係從事丁苯乳膠之生產，經過持續不斷的製程改善和研究開發，應用範圍從紙與紙板塗佈加工，拓展至紡織業、建材業和木材加工業。93 年申豐推出丁苯乳膠的附加價值產品—合板二次加工用無醛接著劑，能符合目前最嚴格的環保規範，大大提升了國內外合板與木材加工業界之品質。94 年申豐推出丁腈乳膠，丁腈乳膠具有優良之化學安定性與成膜性，不含蛋白質，適用於各種手套之製造。

基於三十多年來的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申豐除了丁苯乳膠在紙張塗佈接著技術保持領先地位之外，丁腈乳膠在醫療及電子工業檢驗用等乳膠手套應用上，亦獲得國際乳膠手套大廠之青睞，成為其上游原料之供應商，取得豐碩的成果。未來申豐將從製程面與技術面精益求精，在綠色環保與醫療生技的應用面，開發具有市場利基的特殊用途應用材料，擴展公司品牌價值。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A.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B.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C.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D.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E.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F.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G.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H.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I.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J.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K.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L.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及應用			營業比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醫材及其他 用途之合成 乳膠原料	丁腈乳膠	醫療產品檢驗	54.71	56.25	58.35
		電子產品檢驗	15.05	23.44	20.52
	丁苯乳膠	紙業	22.85	13.79	14.28
		綠色環保建材	6.84	6.21	5.95
		其他	0.35	0.20	0.82
其他			0.20	0.11	0.08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醫材及其他用途之合成乳膠原料，即合成橡膠乳液(Synthetic Latex)，主要應用於醫療產品檢驗、電子產品檢驗、紙業及綠色環保建材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積極開拓合成乳膠產品新的運用，如低溫無醛木工膠，特殊紙市場、膠帶及其他用途等。
- B.因應食品產業的特性要求，發展可達到食品規範要求的低 OMT(overall migration test；溶出測試)合成乳膠，以提供給下游客戶生產手套用。
- C.因應客戶端特定產品的需求，共同研發使用便利及符合環保法規的高拉伸強度合成乳膠，使其加工後的手套達到超薄與服貼的手感。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以下將針對申豐主要產品合成乳膠的產業現況與發展論述：

A.丁苯乳膠

丁苯乳膠生產製程採用乳化聚合法，生產原料有丁二烯、苯乙烯、第三單體與其他助劑，由於丁苯乳膠相較於壓克力與 PVAc 乳膠具有較佳的顏料接著強度，故成為早期銅版紙塗佈用的主流合成乳膠，並廣泛應用於塗料、水泥改性添加劑、纖維含浸、接著劑等應用。

全世界的總產量與總需求分別為 2,314 與 2,274 千公噸。以市場區域來看，亞太市場因人口紅利、區域經濟發展迅速等因素，丁苯乳膠的消費量占全球 44.4%，其中由於金磚四國中的中國大陸與印度均屬經濟中高度成長，成為該區域丁苯乳膠需求的成長火車頭，預計到了 113 年，中國大陸與印度兩國占亞太的區丁苯乳膠需求量達 52%，其中申豐的總產能據 IHS 估計排名全球第 11 名，優於韓國 LG Chem。

在應用方面，歐美地區由於平版電腦、智慧型手機等手持式電子產品的普及，加上網際網路的便捷性，對於銅版紙的需求逐年降低，所幸中國大陸市場需求強盛，使全球造紙用丁苯乳膠需求仍呈現正向成長，本公司因長期與中華紙漿(原永豐餘造紙)合作，占有臺灣九成的造紙用丁苯乳膠市場，對於歐美不景氣造成的需求波動影響較微。

B.丁腈乳膠

受限於臺灣內需薄弱，本公司於 92 年開始佈局海外市場開發，期擴增產品線以減少因單一產品市場波動所衍生的財務風險，環顧材料市場的發展性，且目標轉型為國際企業，放眼海外市場，根據聯合國數據顯示，全球丁腈乳膠的進口量由 87 年的 61,451 公噸成長為 91 年的 154,602 公噸，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25.9%，顯示產業正逐漸步入產品生命週期的高速成長期，有鑑於此，申豐於 94 年推出丁腈乳膠，丁腈乳膠是一種丁二烯、丙烯腈和功能單體的共聚物，具有優良之化學安定性與成膜性，不含易造成過敏源之蛋白質，並且具備優異的抗化學侵蝕性，問世之初，由於市場反應熱烈，鳳山廠的丁腈乳膠產量供不應求，乃新設廠於屏東縣枋寮鄉屏南工業區，並於 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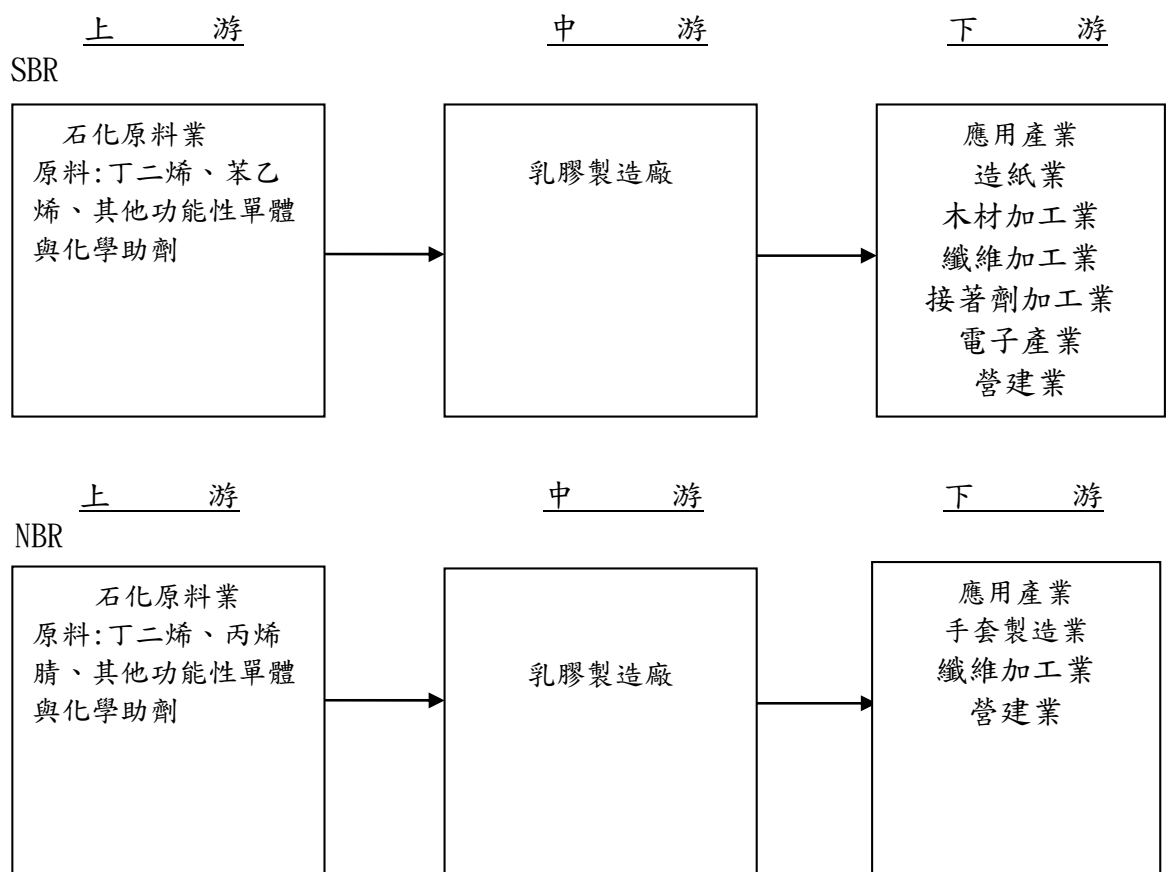
6 月起全量生產丁腈乳膠，依據凱基證券投資顧問市場研報告及本公司潛訪獲知，105 年度全球丁腈乳膠年產能約 161 萬噸，申豐最大年產能為 8 萬噸，為全球第 7 大丁腈乳膠製造商市占率 5%。

針對丁腈乳膠的相關應用，國內外知名大廠與相關專利的蒐集結果顯示可應用於手套、水泥瀝青改質等，申豐亦有配合的客戶穩定提供部分上述乳膠。

目前全球丁腈乳膠的全球總進口量由 99 年的 247,602 公噸成長為 104 年的 427,364 公噸，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20.4%，顯示市場仍處於快速成長的區塊，其中年進口需求以馬來西亞為大宗，占全球進口量的 96.7%，且 99 年到 104 年的進口年均複合成長率達 45.2%，遠高於市場增長量，且當地下游製造商仍持續擴廠，以手套應用為例，預計 105~106 年將擴增年產能至 325 億隻，遠高於 103~104 年的 180 億隻，顯示該區強勁的丁腈乳膠進口成長應屬於需求拉動型，申豐丁腈乳膠占全馬來西亞進口乳膠的 10~15%，即使 102~103 年原料價格成長快速，仍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不至於斷貨。

由於下游強勁的需求，申豐預計完成瓶頸工程並擴增產線，帶動丁腈乳膠年產能提升，以滿足未來成長的丁腈乳膠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丁苯乳膠

(A) 纖維含浸

由於丁苯乳膠乳膠是物性優良的黏合劑(binder)，不論是顏料塗料、接著劑、玻璃纖維、水泥添加劑到纖維加工等均有廣泛的應用，其中由於近年來高機能紡織品開始受到業界重視，相較於前製程紡紗的過程添加機能性助劑，由後製程透過含浸與塗佈的方式，相對可滿足下游客戶承接少量多樣的客製化訂單需求，輔以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紡織市場的旺盛下游需求，本公司早亦佈局纖維加工用丁苯乳膠的下游應用。

(B)發泡乳膠

因為天然乳膠應用於發泡床墊時，使用 100%天然乳膠時往往會有品質上的考量，因此需要添加合成乳膠做為改性用途，目前該技術仍掌握在日本、韓國與歐美大廠，目前中國大陸因為經濟起飛，帶動乳膠床墊的需求成長，短期屬於第一期潛在市場，針對此產品的進口需求極高，據調查表面消費量(AC)有望達每年 30 萬公噸，中國相關專利亦有朝此方向的趨勢。在中長期，臨近的新興國家如越南、泰國、印度等亦可成為未來第二期潛在市場，顯示未來該產品的發展潛力。

(C)紙張塗佈

丁苯乳膠廣泛應用於紙張及紙板塗佈，為塗佈紙帶來高平整、高光滑、高亮度、高彩度及高適印性，適合用於傳單、雜誌及目錄等精緻印刷用途，另外塗佈紙板也應用在包裝材料上，為包材帶來光澤及光滑感，丁苯乳膠應用於紙張及紙版塗佈上，將以降低塗佈量、提高紙張強度及光澤為發展趨勢。

(D)接著劑用膠黏劑(Binder)

在接著劑產業方面，茲就木材接著用膠黏劑(Binder)與 PSA 用膠黏劑(Binder)介紹，木材合板製造市場因原料運輸成本導向，主要集中於馬來西亞與中國大陸，據中國海關資料顯示 103 年合板總出口為 9.84 百萬立方米，其中出口歐美日者占 33.6%；據 EXIM Bank 的資料表示馬來西亞是全球第三大的木材合板出口國，其中近 51%外銷日本，顯示木材合板出口以先進國家為主，因此研究歐美日的相關政策與市場更顯重要。近年來歐美日等先進國家針對環境賀爾蒙的限制日趨嚴格，如美國加州空氣汙染管理法即針對裝潢用的合板中，揮發甲醛含量進行限制，歐洲及日本亦有相關法令規範，加上先進國家健康民眾意識抬頭，於消費時自主選擇低甲醛產品，故如何發展出更低甲醛含量(甚至零甲醛)的產品將成為下游廠商選用膠黏劑時的競爭優勢。

至於 PSA 用膠黏劑(binder)方面，從專利上來看，至少從 60 年代開始便已有水性 PSA 的技術專利公告，然受限於早期技術上的限制與溶劑型 PSA 的優良操作性，一直難以取代溶劑型 PSA 在市場的地位，然而隨著技術逐漸成熟，加上環境與健康意識的抬頭，加上各國政府對於溶劑型 PSA 的法規限制，如 FEICA 法規未來 VOC 的限制標準，使水性 PSA 的市場逐漸成長，其中丁苯乳膠做為 PSA 中的膠黏劑(Binder)，將有望因下游市場需求成長而獲利。

(E)水泥&瀝青改質劑

在水泥&瀝青改質用添加劑方面，常見的膠黏劑(Binder)有壓克力(Acrylic)、苯乙烯-壓克力共聚合物(S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合物(VAE)、丁苯乳膠與聚乙烯醇(PVA)，因建築法規逐漸要求高強度高阻尼混凝土及高強度瀝青材料，做為良好的膠黏劑(Binder)，至少需要滿足與沙漿接著強度，耐水的要求，其中丁苯乳膠在應用上具有優良的接著強度與耐水條件。中國大陸近年來建築與公共建設發展旺盛，帶動了此材料的價格與需求。

B.丁腈乳膠

過去幾年，全球市場對一次性橡膠手套的需求每年以 10%的速度增長，目前全球市場一次性手套需求量約每年 2600-3000 億隻左右。當前歐美等國家均已有關法條規定，要求相關行業必須裝備一次性手套，手套原料種類有天然乳膠、PVC、丁腈乳膠及其他合成乳膠等。

傳統天然乳膠普遍應用於傳統的一次性手套，市場開發較早，但其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價格波動大；更甚者，相關研究發現有一定比率的使用者皮膚，對於天然乳膠中的蛋白質產生過敏反應。反之丁腈手套是以丁腈乳膠為主要原料，於機械性能上有強度高、延伸率佳的特點，使用上具有穿戴便利、透氣性良好、手感舒適、耐酸鹼、隔離效果佳、不誘發過敏反應與抗靜電等優點，於價格上更具優勢，故使丁腈乳膠手套替代性需求大為提升。

應用方面，普遍於醫療護理、實驗室、電子產業加工，食品加工等範疇，預計未來在食物、電子產業還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若不分材料種類，102 至 107 年醫療和工業手套市場的產值將以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 6%的速度增長，其中醫療和工業手套現在則是發展速度最快的細分市場，尤其醫療行業對丁腈乳膠的需求持續增長。在技術需求上，未來一次性手套的主流產品需求無硫、抗化學藥劑、高強度。目前歐美為手套產品的主要外銷市場，其中以歐洲的規範最為嚴謹，以歐規 EN374(抗化學藥劑)來說，各手套廠紛紛投入研發，但技術門檻相對的高。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合成乳膠受原料價格波動影響，除原料端之成本控制不易，國際上競爭廠商如 BASF、Trinseo、Synthomer、LG Chem、Kumho、Asahi Kasei、Zeon 等大廠亦分食此市場，茲針對兩者的競爭狀況進行分析。

A.丁苯乳膠

丁苯乳膠因發展較早，因此市場的競爭較劇烈，各競爭廠的因應策略茲歸納出三大策略方向，分別為技術差異化、在地服務化與垂直整合化。

茲就技術差異化與在地服務化進行初步探討，因為化學材料具有技術門檻的特性，透過技術研發與精準的市場定位、良好的供應鏈(如精實生產、供應在地化等)服務等創造品牌差異性的手法，有相當大的機會形成經濟學上的獨占性競爭(Monopolistic Competition)，價格上也會有所不同，以地毯背膠用的丁苯乳膠為例，BASF 與 Trinseo 的自硫化高充填率丁苯乳膠，牌價較中國大陸國產乳膠高於 40%~45%；此外，丁苯乳膠使用乳化聚合法，基於乳膠安

定性考量，不利長程運輸，高橋巴斯夫於客戶工廠附近設廠，提供高安定性、客戶端低庫存水位、技術服務佳等優勢，顯示經由技術差異化造成的品牌優勢，乃跳脫完全競爭走向差異化的重要策略。

另外一個途徑便是走傳統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取得價格競爭性的做法，有韓國 Kumho 與 Hansol Chemical 從上游原料整合到乳膠生產，並且以較高的產能爭取較低的生產成本，目標搶占市占率，採取薄利多銷的策略。

申豐因在地化優勢，加上日本技術導入，秉持雙贏原則，與上游原料廠如中油、臺塑、台苯等供貨關係良好，與下游當地紙廠、多家紡織廠及木材合板廠合作關係長達 20~30 年，目前屬於寡占市場，對外與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合板廠維持穩定供貨關係，不論內外銷獲利均相當穩定。現階段以此為基石，持續發展多種應用，期待擴大服務族群。

B. 丁腈乳膠

申豐的丁腈乳膠經下游客戶使用上的反饋，成品手套較他牌服貼、使用上手感較佳，更重要的是具有醫用手套重視的低孔隙率(Pin Hole)，因此受到下游客戶的支持與訂購，雖然面臨韓國品的低價競爭，於市場上仍有較高的售價，即使目前醫用手套市場發展趨勢走向一次性高強度的薄手套，例 3.0g，但是客戶端仍須使用一定比例的申豐乳膠，因此目前申豐品牌於市場上仍有一定的市占率，在此基石下本公司以投入研發資源開發高強度一次性手套用丁腈乳膠，期待能於既有的利基下擴大市場占有率。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9,379	9,972	10,937	18,983	17,977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丁苯範疇

- (A) 紙張塗佈產品
- (B) 紙張貼合產品
- (C) 鞋中底貼合用產品
- (D) 纖維含浸用產品
- (E) 木材貼合用產品
- (F) 特殊紙塗佈產品
- (G) 複寫紙微膠囊產品

B. 丁腈範疇

- (A) 檢驗手套製作用產品
- (B) 自交聯手套製作用產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 依據客戶擴大供應的需求，並提高生產的效益，縮短生產時間，執行生產線

上量產製程改良計畫。

- B.因應客戶端特定產品的需求，共同研發使用便利及符合環保法規的高拉伸強度丁腈乳膠，使其加工後的手套達到超薄與服貼的手感。
- C.因應食品產業的特性要求，發展可達到食品規範要求的低 OMT(overall migration test)丁腈乳膠，以提供給下游客戶生產手套用。
- D.隨著環境保護與人員安全法規逐漸立法，與客戶共同開發零甲醛釋放量的丁苯水性乳膠使用於合板建材。
- E.因應醫療產業的特性需求，發展不具蛋白質造成過敏的高彈性醫療手套，可取代既有天然橡膠的高厚乳膠手套。

(2)中期計畫

- A.擴大與其他乳膠摻配，開發改善異材接合的低 VOC 水性環保材料。
- B.開發可使用於感壓性黏著劑的丁苯環保乳膠。
- C.使用既有的乳化聚合技術，利用不同的單體特性，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特定規格要求的乳膠。
- D.依據溶劑屬性的差異，發展具有抵抗特定溶劑的丁腈乳膠用於化學工業。
- E.依據抗靜電的特殊要求，發展可使用於半導體、電子、光電等產業需求的抗靜電丁腈乳膠。

(3)長期計畫

- A.透過國際的技術合作或者技術引進，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特殊材料。
- B.設定公司的第二次轉型作業，依據公司整體的戰略思考，以發展綠色材料、利用再生資源、降低環境衝擊的產品或服務為依歸，發展具有競爭力且附加價值高的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563,691	16	499,032	16
外銷	亞洲	2,974,991	84	2,534,217	84
	其它	10,467	-	14,428	-
	小 計	2,985,458	84	2,548,645	84
合 計		3,549,149	100	3,047,677	100

2. 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為全球第 7 大丁腈乳膠廠，市占率約 5%；丁苯造紙用乳膠，臺灣約占九成。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丁苯乳膠

根據研究報告指出，全球丁苯乳膠估計在 104 至 112 年以複合年成長率

1.7%的幅度增加成長，若單看亞洲地區，其成長力道達 3.6%，遠高於全球成長動能，期待穩固現有之紙張、紙板塗佈、纖維加工接著以及木材加工接著之產品應用之外，考量各國針對環境保護的重視，最重要的是有法規的制定，水性膠黏劑對環境的友善性將取代部分舊有溶劑型膠黏劑市場，故專注於開發高附加價值如鋰電池用正負極材料用膠黏劑、水性 PSA 用膠黏劑等客製化高單價商品應用，扎根技術上的不可取代性，達成長期營運成長之目標為申豐未來發展的方向。

B.丁腈乳膠

根據 100 年的數據資料統計，丁腈乳膠手套在全球橡膠手套市場占有大約 14.3%的市場份額，也是全球橡膠手套市場中發展速度最快的產品，以目前的趨勢來看，102 年至 107 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9.3%。由於發展穩定，丁腈橡膠手套的市場份額預計在 107 年增至 15.3%。用於醫療用途的橡膠手套是這一應用市場中占比最大的部門，103 年 Q2~Q4 馬來西亞橡膠手套依應用來看可分為醫療用與一般用途，其中醫用型依驗證的複雜度又可分為手術用橡膠手套與一般醫用手套。其中手術用橡膠手套的外銷量達 65,969 公噸，而一般醫用手套外銷量為 514,101 公噸，兩者總外銷量達 580,070 公噸，占 103 年 Q2~Q4 馬來西亞橡膠手套總量的 74.3%；反之一般用途的橡膠手套外銷量僅 200,951 公噸，占比 25.7%，顯示該國橡膠手套外銷市場以醫療用途為主要大宗。馬來西亞是全球最大的丁腈乳膠手套生產國，擁有 62%的全球市場，其次是泰國和印尼。

4.競爭利基：

A.丁苯乳膠

- (A)客戶長期配合：本公司為臺灣丁苯乳膠最大製造供應商，中華紙漿(原永豐餘造紙)為長期合作客戶，具有一定的訂單基盤。
- (B)產/銷/研/技服專業分工：丁苯乳膠下游應用所需的技術服務與研發能量要求較高，為求客端服務品質提升，本公司於 104 年將研發與技術服務特別分立，以求透過專業分工，在技術上達到研發為本，技術服務為輔，協助業務銷售滿足市場需求。
- (C)永豐餘集團研發合作：永豐餘集團於臺灣及中國大陸均有厚實的人脈與資源，透過長期合作關係，發展多方面觸角，優化上游原料廠對下游市場的敏感度不足問題。

B.丁腈乳膠

- (A)國際級一次性醫療手套大廠均有合作，有利於新技術的趨勢了解與開發。
- (B)絕佳操作性。
- (C)在海外已有品牌知名度。
- (D)一次性醫療手套原料方面，丁腈乳膠有取代天然乳膠的趨勢，且市場仍在成長。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丁苯乳膠

a.中國與印度等新興國家公共建設帶動水泥改質用丁苯乳膠市場

中國大陸與印度近年來經濟狀況佳，中國方面的十二五計畫與四橫四縱規劃預計將投入相當的資源於重大公共工程；印度方面近來不斷提出與工程相關的政策商機，如「工業走廊」的政策，預期將帶動運輸、電力及水力工程等領域的發展，估計 101 年至 106 年間印度基礎建設投資商機可高達 1 兆美元，新總理 Modis 上臺後，近年來積極推動國家建設相關政策，其中「城市化」及「基礎設施」為推動大項，新政府近期也將明列預算支應在基礎建設、道路、電力等建案需求，中國大陸與印度人口將近 30 億人，據聯合國資料顯示，103 年 GDP 總計 12 兆美元，隨著基礎建設提升，將帶動預拌混凝土的需求，丁苯乳膠是一個很好的水泥及瀝青改性劑，將會隨著外部因素的提升獲得有利的發展機會。

b.亞洲仍為丁苯乳膠成長的火車頭

丁苯乳膠採用乳化聚合(Polymer Emulsion)技術，於運送與保存途中有機械安定性、冷凍安定性與儲存安定性之考量，國際貿易中屬長天期的運送條件，有相當大的機會破壞安定性條件，因此各大型乳膠生產廠多於靠近使用地區的附近設廠生產，以便就近供應，丁苯乳膠於中國大陸的 104~112 年的需求量年複合成長率達 3.7%，相較於全球的 1.7%，足有兩倍之多，申豐為亞洲地區，全球排名第 11 名的丁苯乳膠製造商，可說是站穩了相當的利基。

(B)丁腈乳膠

a.國家級醫療政策的推波助瀾

傳統醫療用一次性手套以歐洲與美國為主，然而近年來因為亞洲地區經濟與醫療支出逐漸受到重視，因此未來潛力相當大，以國家級政策來看，包含中國大陸、菲律賓、越南、俄羅斯、印度、馬來西亞與印尼政府均有計畫性地規劃醫改政策，下表為亞洲各國醫療政策與醫療支出成長潛力的總整理。

國家	醫療相關政策	2013~2022 醫療支出年複 合成長率
中國大陸	新醫改政策和十二五規劃，改善農村醫療與擴大保險覆蓋率	13.0%
印尼	全民健保，預期在 2019 年健保含蓋 70%人口	9.1%
馬來西亞	One Care「一個馬來西亞關懷醫療計畫」	9.5%
印度	國家農村健康計畫	8.7%
菲律賓	保健機構改革方案(HSRA)	11.8%
越南	2009~2013 年投資 25 億美元建設醫療設施	13.7%
泰國	30THB 政策	7.6%

資料來源：IEK，2014

b.馬來西亞的經貿協議利基

傳統醫療用一次性手套生產大國馬來西亞，不但以歐美為市場站穩利基，並為 TPP(泛太平洋夥伴協定,12 國)的會員之一，且為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16 國)的會員國，後者完整的涵蓋了前面提到的高潛力醫療支出成長市場，預計在可見的未來，亞太地區各國前置性的政策投入陸續完成後，隨著醫療支出的增加，未來醫療第一線人員醫用一次性手套的需求將於 3~5 年內爆發，申豐為馬來西亞一次性醫療手套乳膠原料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隨著未來下游載具的市場成長，將會優先佈局以應對可能的原料拉貨需求。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丁苯乳膠

申豐丁苯乳膠產線已於 104 年完成遷廠，早年申豐生產設備的折舊與攤提均已攤提完畢，遷入新廠後所發生的新生產設備的建置，將會增加資本支出的攤提，因此將衍生相關的營業費用，在營業與生產上將因須滿足生產上的規模經濟而需要保持既有的市場占有率，造成業務策略上的操作難度提高。

針對上述可能面臨的狀況，申豐將加強與下游使用者、盤商與經銷商的合作，積極開發新產品線，擴大市場占有率。

(B)丁腈乳膠

丁腈乳膠的最大下游市場，一次性醫療手套，近年來進口需求以馬來西亞成長的速度最快，因此各大乳膠廠除了於馬來西亞設廠供應外，亦有大量的產能於供應當地手套製造商，馬來西亞的經濟近年來發展蓬勃，但是仍有目標市場集中單一區域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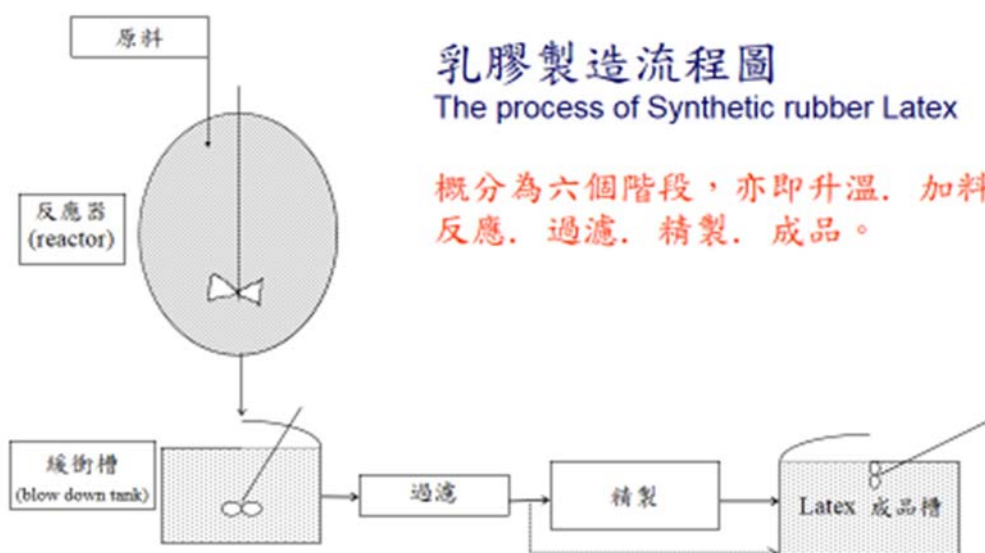
針對上述能面臨的狀況，申豐除了進行產能去瓶頸降低生產成本，降低外部市場因為政治與經濟衝擊對申豐財務控管上造成的影響外，亦積極針對市場及客戶需求，開發所需之產品開發新市場及新應用，透過技術上的進入障礙，穩定申豐的毛利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用 途
醫材及其他用途之合成乳膠原料	1.適用於各種醫療、檢驗、電子、食品、工業及一般家用手套之製造。 2.紙張塗佈、地毯背膠，紙張含浸加工、不織布含浸加工、乳膠板。 3.木材加工：合板二次加工，環保型木板纖維板。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丁二烯、苯乙烯及丙烯腈等。主要供應商為中油、台灣塑膠、台塑石化及台苯等，供貨貨源及品質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635,099	31.69	-	A 公司	674,941	38.53	-
2	B 公司	543,004	27.09	-	B 公司	404,759	23.11	-
3	C 公司	247,602	12.35	-	C 公司	235,591	13.45	-
4	D 公司	194,401	9.70	-	D 公司	166,460	9.50	-
5	其他	384,253	19.17		其他	269,966	15.41	
	進貨淨額	2,004,359	100.00		進貨淨額	1,751,717	100.00	

註：依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是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未有重大變動。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917,873	25.86	-	甲公司	802,745	26.34	-
2	丙公司	533,768	15.04	-	丙公司	699,452	22.95	-
3	中華紙漿	412,895	11.63	關係人	中華紙漿	347,751	11.41	關係人
4	其他	1,684,613	47.47		其他	1,197,729	39.30	
	銷貨淨額	3,549,149	100.00		銷貨淨額	3,047,677	100.00	

註：依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是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客戶未有重大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能、產量/公噸；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醫材及其他用途之合成乳膠原料	丁腈乳膠	72,000	86,631	2,915,986	74,200	73,173	2,451,922
	丁苯乳膠	21,000	21,865	756,286	41,500	18,670	629,840
其他		100	107	4,147	50	59	2,278
合計		93,100	108,603	3,676,419	115,750	91,902	3,084,040

變動分析：105 年度產能增加，係鳳山廠生產線搬遷至屏東廠完成，產線恢復運作；105 年度產量及產值減少主係銷量減少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公噸；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醫材及其他用途之合成乳膠原料	丁腈乳膠	1,685	56,431	82,349	2,771,872	1,322	45,741	71,075	2,381,457
	丁苯乳膠	16,292	503,522	4,659	213,230	14,682	451,245	3,623	166,878
其他		98	3,738	8	356	53	2,045	8	311
合計		18,075	563,691	87,016	2,985,458	16,057	499,031	74,706	2,548,646

變動分析：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一 般 員 工	69	75	75
	技 術 員	97	104	105
	合 計	166	179	180
平均年歲		38	38	38
平均服務年資		8	8	8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3	3	3
	碩 士	17	19	19
	大 專	79	87	85
	高 中	66	69	72
	高 中 以 下	1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水資源處理、空氣品質控管及廢棄物處理等各方面環境治理工作及污染防治設備汰舊換新工作，偶因管線鬆脫致發生逸散而有異常超標情況，均即時因應處理。最近二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受主管部門裁罰件數共計 10 件，總計繳納罰鍰金額合計新臺幣 832 千元整，其中以空氣品質為大宗，針對主管機關指正之相關缺失，本公司均已即時採取相應改善措施。
- (2)未來因應對策：本公司依環保署實施條例，對環保署及縣環保局之教育訓練亦充分配合，隨時依需要派員受訓，推行減污、減廢之活動，減少污染物的產生，減輕環境負荷。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全面投保雇主補償責任險、員工團體意外險，加強保障員工之生活。
- 為加強員工家屬之生活保障，均提供妥善之慰助及撫卹。
- 持續改善員工餐廳之環境與設施，提升同仁用餐品質。
- 辦理每月慶生會及自強活動，以提升休閒生活品質、促進同仁情誼之交流。
-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依規定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由該委員會監督管理。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針對選擇新制之舊有員工及適用新制之新進員工均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其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提供員工訴願管道，以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使員工之各項困難、需求及問題皆能獲得各級主管之重視及妥善處理。

(二)最近二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勞資糾紛狀況：有一名員工無故曠職，為勞工將來求職順利，公司同意該員以

自行請辭之方式處理。惟該員於 104 年 12 月 19 日向屏東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要求復職，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調解不成立。自調解不成立至今，該員對此並未對公司起訴或為其他之請求。目前公司並未因此遭受損失。

(2)已發生損失金額：無。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無。

(4)因應措施: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福利且歷年來勞資關係均處於和諧、穩定之狀態，故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04.6-105.6 105.6-106.6	短期放款/國內信用狀/ 進口融資額度	土地及建築物擔保 續約無擔保 借款用途限制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05.6.8-107.6.8	中期借款	借款用途限制
借款合同	高雄銀行	104.12-105.12 104.12-106.12	短期及中期放款	-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4.11-106.11	中期放款	借款用途限制
供貨合約	A 公司	105.1-105.12 106.1-106.12	購買丁二烯	不可轉售他人
供貨合約	C 公司	105.1-105.12 106.1-106.12	購買丁二烯	作為生產使用
供貨合約	B 公司	104.7-105.6 105.7-106.6	購買丙烯腈	自用，不得轉售
供貨合約	D 公司	103.1-105.12 106.1-108.12	購買苯乙烯	-
供貨合約	聯華氣體	102.6-107.5	購買液態氣體	合約期間不得向其 他廠商購買
租賃契約	銓誠資產管理	104.12-107.11	高雄辦公室租約	限辦公室使用
不動產租賃合約	永豐餘投資控股	105.7-105.12	鳳山廠部分土地及建物	-
工程合約	富台工程	訂約日期 106.03.01 履約期限 107.08.31	增建 NBR 生產線 EPC 專案工程	-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註 2)	102 年(註 2)	103 年(註 1)	104 年(註 1)	105 年(註 1)
流動資產		668,250	717,674	755,805	1,085,620	1,375,8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8,847	1,289,790	1,325,484	1,349,395	1,378,157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43,227	312,169	349,232	287,097	258,578
資產總額		2,200,324	2,319,633	2,430,521	2,722,112	3,012,5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7,347	385,377	448,856	528,360	616,818
	分配後(註 3)	707,555	668,412	788,499	905,740	尚未決議
非流動負債		158,565	223,574	192,561	36,836	4,1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5,912	608,951	641,417	565,196	621,014
	分配後(註 3)	866,120	891,986	981,060	942,576	尚未決議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64,412	1,710,682	1,789,104	2,156,916	2,391,534
股本		943,451	943,451	943,451	943,451	943,451
資本公積		-	-	-	-	15,5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7,335	750,023	839,482	1,261,369	1,477,230
	分配後(註 3)	427,127	466,988	499,839	883,989	尚未決議
其他權益		(36,374)	17,208	6,171	(47,904)	(44,66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4,412	1,710,682	1,789,104	2,156,916	2,391,534
	分配後(註 3)	1,334,204	1,427,647	1,449,461	1,779,536	尚未決議

註 1：財務資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資料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687,813				
基金及長期投資		204,100				
固定資產		1,288,847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40,190				
資產總額		2,220,9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7,318				
	分配後(註 2)	706,526				
長期負債		112,000				
其他負債		29,3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7,710				
	分配後(註 2)	847,918				
股本		943,451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6,163				
	分配後(註 2)	465,9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6,37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703,240				
	分配後(註 2)	1,373,032				

註 1：財務資料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情形填列。

(3) 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註 2)	103 年(註 1)	104 年(註 1)	105 年(註 1)
營業收入		2,936,756	3,121,864	3,549,149	3,047,677
營業毛利		552,070	573,483	1,145,166	966,610
營業損益		364,248	362,985	869,041	714,4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24	26,935	16,542	24,756
稅前淨利		378,772	389,920	885,583	739,2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5,204	377,068	767,162	594,0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315,204	377,068	767,162	594,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274	(15,611)	(59,707)	2,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6,478	361,457	707,455	596,4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5,204	377,068	767,162	594,0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6,478	361,457	707,455	596,4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3.34	4.00	8.13	6.30

註 1：財務資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資料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562,398				
營業毛利	641,518				
營業損益	427,6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17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33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31,49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72,174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372,174				
每股盈餘(元)	3.94				

註：財務資料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郭麗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許瑞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許瑞軒、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許瑞軒、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劉裕祥、郭麗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註 2)	103 年(註 1)	104 年(註 1)	105 年(註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25	26.39	20.76	20.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97	149.51	162.57	173.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23	168.38	205.47	223.05
	速動比率(%)		109.74	122.63	157.09	172.71
	利息保障倍數		106.05	102.67	998.93	469.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3	6.90	8.22	9.07
	平均收現日數		51	53	44	40
	存貨週轉率(次)		10.78	12.27	13.03	8.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4	9.65	9.42	8.24
	平均銷貨日數		34	30	28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8	2.39	2.65	2.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0	1.31	1.38	1.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03	15.95	29.79	20.73
	權益報酬率(%)		18.68	21.55	38.88	26.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15	41.33	93.87	78.35
	純益率(%)		10.73	12.08	21.62	19.49
	每股盈餘(元)		3.34	4.00	8.13	6.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8.20	105.64	206.06	115.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80	115.83	137.45	131.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5	7.32	26.31	10.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0	1.32	1.15	1.17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主係本年度稅前利益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2.存貨週轉率變動原因：主係主原料丁二烯於 105 年底上漲所致。
- 3.平均銷貨日數變動原因：主係主原料丁二烯於 105 年底上漲所致。
- 4.總資產週轉率變動原因：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 5.資產報酬率變動原因：主係本年度獲利降低，稅後純益減少幅度大於資產總額，致資產報酬率下降。
- 6.權益報酬率變動原因：主係本年度獲利降低，稅後純益減少幅度大於權益總額，致權益報酬率下降。
- 7.每股盈餘變動原因：主係本年度獲利降低，稅後純益減少，致每股盈餘下降。
- 8.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主係本年度獲利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 1：財務資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5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3.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77					
	速動比率(%)		127.02					
	利息保障倍數		64.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9					
	平均收現日數		59					
	存貨週轉率(次)		15.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0					
	平均銷貨日數		2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7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33					
		稅前純益	45.74					
	純益率(%)		10.45					
	每股盈餘(元)		3.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4.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9					
	財務槓桿度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註 1：財務資料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暨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 博 湧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 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 1.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2.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詳附件一。
-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狀況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85,620	1,375,813	290,193	27
非流動資產	1,636,492	1,636,735	243	-
資產總額	2,722,112	3,012,548	290,436	11
流動負債	528,360	616,818	88,458	17
非流動負債	36,836	4,196	(32,640)	(89)
負債總額	565,196	621,014	55,818	10
股本	943,451	943,451	-	-
資本公積	-	15,518	15,518	-
保留盈餘	1,261,369	1,477,230	215,861	17
其他權益	(47,904)	(44,665)	3,239	(7)
權益總額	2,156,916	2,391,534	234,618	11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投資其他金融資產-三個月以上定存所致。				
2.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依法令規定提足退休金至台灣銀行。				
3.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年度獲利所致。				
4.權益總額增加：主係本期獲利。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549,149	3,047,677	(501,472)	(14)
營業成本	2,403,983	2,081,067	(322,916)	(13)
營業毛利	1,145,166	966,610	(178,556)	(16)
營業費用	276,125	252,137	(23,988)	(9)
營業利益	869,041	714,473	(154,56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42	24,756	8,214	50
稅前淨利	885,583	739,229	(146,354)	(17)
所得稅費用	118,421	145,174	26,753	23
本年度淨利	767,162	594,055	(173,107)	(23)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1.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未分配盈餘稅增加及五年免稅已於 104 年度到期。
- 2.本年度淨利減少：主係因銷售量減少，淨利因而同步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編制財務預測。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06.06	115.85	(43.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45	131.95	(4.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31	10.79	(58.9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係因 105 年度獲利減少使得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皆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0,584	4,339,245	4,526,724	(126,895)	—	現金增資

106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1.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 106 年度營業相關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原物料採購、費用、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與投資金融資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尚屬充裕，且銀行融資額度仍在，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大於現金流入量，係為本期辦理現金增資後，為增加短期內閒置資金有效運用而投資短期可變現流動佳之金融資產所致，整體而言，預期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佳，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資金、短期投資及銀行提供之借款額度，足以支付最近年度之資本支出，是以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5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為 5,466 千元，占稅後淨利 0.92%，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資金有所需求之情況下，應可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使利率對本公司影響降至最低。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 105 年度淨兌換利益(損失)為(1,435)千元，占營業收入(0.05%)，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降低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另本公司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判斷匯率變動情形，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不利影響，達到有效控管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係參考市場原物料價格之波動機動調整，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不致有明顯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基於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短期閒置資金運用以申購貨幣市場基金為主，長期閒置資金則以產業相關或具主導性的投資為主。
- (2)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前述相關作業之執行依據，以控管本公司營運之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之主要方向，係以開拓產品新的運用及多樣性、製程優化及提昇技術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協助客戶解決產品設計、開發、製造的問題，達到降低成本和提高性能等目的，建立客戶對本公司的信任，取得市場競爭優勢，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逐年提升。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以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作好因應措施，綜觀最近幾年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故預期未來本公司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創新及研發，以領導產業脈動、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近年來，已大量的運用各種科技提升產品的品質、產能、產量。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科技及產業之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作好相關之規劃及因應措施。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至今，經營團隊始終堅守公司治理的專業理念，進行專業分工、人才培訓、社會公益參與，更「以人為本」善待全體同仁，讓同仁得以盡心盡力、全力以赴，各自的崗位上發揮最大的貢獻。並以專業知識及技術來服務客戶，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鑒於永續發展及因應客戶供料需求擬於 106 年第二季至 107 年第三季擴充生產線，提供核心客戶充足料源，以鞏固客戶關係，且增設之產線擬採用新的製程設備，將可提高熱傳效率以增加溫控能力，有助於提高製品品質的穩定性，同時有利於提升研發能力。本公司參考產業前景、終端市場需求量、客戶產能與接單情形，預估產線量產後可分階段達到全產全銷目標。惟市場總體景氣循環對乳膠原料製造業存在一定程度之影響，景氣變動之不確定因素，將造成本公司擴充生產線存在無法達成規模效益之風險。

本公司所擴增之產線倘若未如預期而無任何產出與銷售之極端情況估算，每年所需認列之閒置產能損失約為 95,543 千元，對 105 年度獲利影響程度分析，毛利率將由 31.72%降為 28.58%，影響幅度為 9.90%尚屬有限。本公司將以開拓產品新的運用及多樣性、製程優化及提昇技術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協助客戶解決產品問題，達到降低成本和提高性能等目的，建立核心客戶對本公司的信任，取得市場競爭優勢，盡量降低無法達成規模效益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進貨來源及銷售管道穩定，為避免過於集中可能帶來之風險，已採取適當之分散政策，致力於加強與供應商互動，強化供貨來源穩定性；強化核心客戶服務，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加強應收帳款之控管，降低帳款回收之風險；加強存貨安全存量管理，嚴格控制存貨週轉天數。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經營團隊向心力佳，長期參與公司經營，公司歷年來皆維持良好營運績效，並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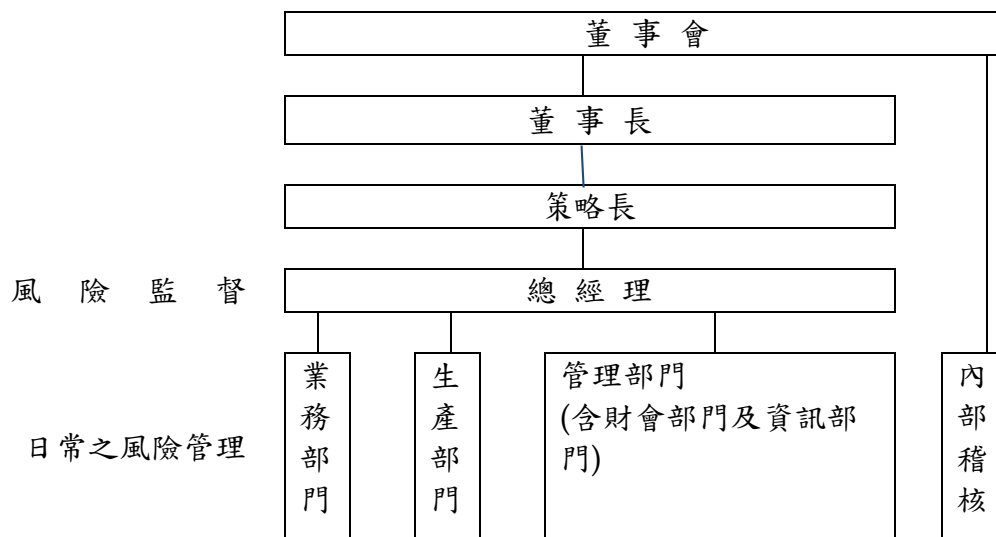
(十二)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2.主要風險管理項目－日常風險管理

- (1)業務部門：授信管理與應收帳款管理。
- (2)生產部門：生產效率與效能之管理。
- (3)管理部門：行政庶務事務之管理。
- (4)財會部門：融資與投資活動管理。
- (5)資訊部門：電腦作業與資通安全管理。
- (6)內部稽核：法令遵循與各項作業控制活動。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 關係報告書：詳次頁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單位：股；105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取得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	52,182,248	55.31	-	董事長兼策略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邱秀瑩 許志民 黃鯤雄

(2) 交易往來情形應記載事項：

A. 進（銷）貨交易：無。

B. 財產交易：無。

C. 資金融通情形：無。

D. 資產租賃情形：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情形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土地及建物	高雄市鳳山	105/1/1/~105/6/30 105/7/1~105/12/31	營業租賃	雙方議價	每月為一期，每期 741 仟元，每 6 期支付一次 每月為一期，每期 600 仟元，每 2 期支付一次	無重大差異	4,448 仟元 3,600 仟元	依約定支付	依法作為廠房使用，不得變更用途或做非法使用

E. 背書保證情形：無。

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秀瑩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因考量公司實際運作，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故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本公司評估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36樓之2
電話：(07)269662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資產負債表	4		-
五、	綜合損益表	5~6		-
六、	權益變動表	7		-
七、	現金流量表	8~9		-
八、	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54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57~59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5~56		三二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申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隨附申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申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秀榮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37,267	1	\$ 48,887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40,000	2	\$ 25,5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90,817	1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六)	3,971	-	12,85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2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49,880	5	222,830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34,543	9	275,599	1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六及二七)	208,394	8	265,79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67,433	6	127,47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87	-	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83,175	3	18,86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11,857	8	157,041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89	-	1,42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43,482	2	47,91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8,360	20	448,856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及二六)	139,600	5	-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5	-	43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	-	159,000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85,620	40	755,805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2	-	3,8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36,664	1	29,7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836	1	192,561	8
						2XXX	負債總計	565,196	21	641,417	26
1523	非流動資產						權益(附註十九)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85,045	7	239,120	10	3100	普通股股本	943,451	35	943,451	3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3,784	2	49,900	2		保留盈餘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八)	1,349,395	49	1,325,484	5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7,654	13	309,947	13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四)	2,931	-	3,0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3,715	33	529,535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2,369	1	43,36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61,369	46	839,482	3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七)	2,221	-	2,201	-	3400	其他權益	(47,904)	(2)	6,1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47	1	11,625	-	3XXX	權益總計	2,156,916	79	1,789,104	7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6,492	60	1,674,716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22,112	100	\$ 2,430,521	100
1XXX	資產總計	\$ 2,722,112	100	\$ 2,430,5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榮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二七及三二）	\$3,549,149	100	\$3,121,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二一及二七）	<u>2,403,983</u>	<u>68</u>	<u>2,548,381</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1,145,166	32	573,483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88,135	5	142,641	5
6200	管理費用	69,007	2	56,92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983</u>	<u>1</u>	<u>10,93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6,125</u>	<u>8</u>	<u>210,498</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869,041</u>	<u>24</u>	<u>362,98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2,468	1	7,6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8	-	21,339	1
7050	財務成本	<u>(464)</u>	<u>-</u>	<u>(2,08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542</u>	<u>1</u>	<u>26,93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85,583	25	389,92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u>118,421</u>	<u>3</u>	<u>12,85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67,162</u>	<u>22</u>	<u>377,068</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785)	-	(\$ 5,5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53	-	9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54,075)	(2)	(11,0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稅後淨額）	(59,707)	(2)	(15,6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07,455	20	\$ 361,457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8.13		\$ 4.00	
9850	稀 釋	8.05		3.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中豐代辦人李華倫律師事務所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推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3,451	\$ 278,820	\$ 471,203	\$ 17,208	\$ 1,710,68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31,127	(31,127)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83,035)	-	(283,035)
	現金股利 - 30%	-	31,127	(314,162)	-	(283,035)
D1	103 年度淨利	-	-	377,068	-	377,06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574)	(11,037)	(15,61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72,494	(11,037)	361,45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3,451	309,947	529,535	6,171	1,789,10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37,707	(37,707)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339,643)	-	(339,643)
	現金股利 - 36%	-	37,707	(377,350)	-	(339,643)
D1	104 年度淨利	-	-	767,162	-	767,16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632)	(54,075)	(59,70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61,530	(54,075)	707,45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3,451	\$ 347,654	\$ 913,715	(\$ 47,904)	\$ 2,156,9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登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5,583	\$ 389,9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426	97,281
A20200	攤銷費用	25,885	20,674
A20300	呆帳費用（壞帳回升利益）	(302)	1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2,563	2,523
A20900	財務成本	464	2,088
A21200	利息收入	(172)	(87)
A21300	股利收入	(12,296)	(7,4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4,466	17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81	1,527
A29900	閒置產能損失	-	33,032
A29900	其 他	(43)	(3,3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3,088)	(2,523)
A31130	應收票據	8,883	(4,420)
A31150	應收帳款	73,252	(101,9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397	8,1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	(38)
A31200	存 貨	(55,516)	70,200
A31230	預付款項	4,167	(11,6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0	(435)
A32130	應付票據	20	-
A32150	應付帳款	(41,056)	23,0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197	17,9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9	1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	(6,0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2,508	528,8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	87
A33200	收取其他股利	12,296	7,4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6)	(1,9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5,617)	(\$ 60,2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8,734</u>	<u>474,1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8,000)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00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7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929)	(121,1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	95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908)	(2,19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9,6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005)	(22,6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6,211)</u>	<u>(156,3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500	25,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	1,34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1,000)	(1,373,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9,643)	(283,0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4,143)</u>	<u>(288,5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620)	29,3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887</u>	<u>19,5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267</u>	<u>\$ 48,8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0 月更名，持股 56.67%）於 68 年 7 月投資設立，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從事合成橡膠乳液及加工用接著劑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參閱附註二六。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不具重大影響。

4.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及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資訊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

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五)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支出。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電腦軟體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電腦軟體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資產及電腦軟體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電腦軟體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

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

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國內）暨過船舷或到港時（國外）認列。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會計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於資源貧脊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投資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 10,424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前述投資抵減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主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	\$ 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235	2,29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46,526
	<u>\$37,267</u>	<u>\$48,887</u>

本公司另持有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為 1.08%～1.1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290,817</u>	<u>\$ -</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300</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7～105.01.28	USD3,010 千元／NTD98,660 千元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期外匯合約已全數到期交割。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185,045</u>	<u>\$239,120</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43,784	\$43,784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6,116
	<u>\$43,784</u>	<u>\$49,9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3,971</u>	<u>\$ 12,854</u>
應收帳款	\$153,564	\$226,816
減：備抵呆帳	<u>3,684</u>	<u>3,986</u>
	<u>\$149,880</u>	<u>\$222,83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08,394</u>	<u>\$265,791</u>

（一）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六。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37,487 千元及 19,017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318,155	\$469,448
30 天以內	19,812	19,017
31 天至 60 天	23,991	-
61 天至 90 天	-	4,142
	<u>\$361,958</u>	<u>\$492,607</u>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內	\$13,496	\$19,017
31 天至 60 天	23,991	-
	<u>\$37,487</u>	<u>\$19,017</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係群組評估）：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3,986	\$ 3,871
本年度提列（迴轉）	(302)	115
年底餘額	<u>\$ 3,684</u>	<u>\$ 3,986</u>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已減損之應收帳款（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帳齡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內	\$ 6,316	\$ -
逾期 61 至 90 天	-	4,142
	<u>\$ 6,316</u>	<u>\$ 4,142</u>

(二)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103 年度						
臺灣銀行	\$ 69,020	\$ 69,020	\$ -	1.18	\$ 80,000	
加拿大商豐業銀行	29,645	29,645	-	1.5459	-	
	<u>\$ 98,665</u>	<u>\$ 98,665</u>	<u>\$ -</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臺灣銀行之應收帳款提供八成商業本票作為商業糾紛之擔保品，其讓售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取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104 年度本公司未承做應收帳款讓售；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未收回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十一、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73,167	\$ 73,165
物 料	1,662	3,731
在 製 品	12,853	12,887
製 成 品	124,175	67,258
	<u>\$211,857</u>	<u>\$157,041</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91 千元及 726 千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403,983 千元及 2,548,381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1,616	\$ 1,527
存貨盤盈	(381)	(2,43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35)	(884)
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135	-
用品盤存報廢損失	130	-
出售下腳收入	(6)	(23)
閒置產能損失	-	33,032

十二、預付款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 25,537	\$ 26,107
留抵稅額	15,681	18,567
預付費用	2,079	3,238
預付貨款	185	2
	<u>\$43,482</u>	<u>\$47,914</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電 氣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815	\$ 291,440	\$ 859,188	\$ 241,541	\$ 1,996	\$ 187,760	\$ 143,178	\$ 1,953,918
增 添	-	20,366	83,708	42,623	-	25,884	(37,778)	134,803
處 分	-	(2,040)	(54,748)	(16,556)	-	(12,331)	-	(85,67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8,815	309,766	888,148	267,608	1,996	201,313	105,400	2,003,046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9,980	\$ 354,281	\$ 101,789	\$ 1,837	\$ 100,547	\$ -	\$ 628,434
折舊費用		-	9,497	60,061	19,981	50	16,837	-	106,426
處 分		-	(1,811)	(51,868)	(15,729)	-	(11,801)	-	(81,20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666	362,474	106,041	1,887	105,583	-	653,651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28,815	\$ 232,100	\$ 525,674	\$ 161,567	\$ 109	\$ 95,730	\$ 105,400	\$ 1,349,395

103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815	\$ 286,053	\$ 768,146	\$ 226,072	\$ 1,996	\$ 169,617	\$ 146,462	\$ 1,827,161
增 添		-	6,129	91,604	19,072	-	19,624	(3,284)	133,145
處 分		-	(742)	(562)	(3,603)	-	(1,481)	-	(6,38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8,815	291,440	859,188	241,541	1,996	187,760	143,178	1,953,918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487	300,324	87,391	1,714	86,455	-	537,371
折舊費用		-	9,067	54,519	18,001	123	15,571	-	97,281
處 分		-	(574)	(562)	(3,603)	-	(1,479)	-	(6,21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980	354,281	101,789	1,837	100,547	-	628,434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28,815	\$ 221,460	\$ 504,907	\$ 139,752	\$ 159	\$ 87,213	\$ 143,178	\$ 1,325,484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15 至 55 年
房屋附屬設備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儲槽設備	7 至 30 年
生產動力及電腦設備	5 至 30 年
管線及管架	10 至 30 年
其 他	3 至 30 年

電氣設備—配電工程

3 至 16 年

運輸設備—交通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其他設備

環保設備	3 至 15 年
消防設備	3 至 15 年
其 他	3 至 21 年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八。本公司鳳山廠所在地之土地係向母公司承租，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電腦軟體

本公司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2 至 5 年攤銷，變動如下：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3 年 1 月 1 日	\$2,587	(\$1,021)	\$1,566
增 添	2,192	-	2,192
攤銷費用	-	(733)	(733)
除 列	(292)	292	-
103 年 12 月 31 日	4,487	(1,462)	3,025
增 添	908	-	908
攤銷費用	-	(1,002)	(1,002)
除 列	(363)	363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5,032</u>	<u>(\$2,101)</u>	<u>\$2,931</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 八）	<u>\$40,000</u>	<u>\$25,500</u>
年利率（%）	1.14	1.18

(二) 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銀行		
已於104年3月提前 償還，年利率為 1.7%	\$ -	\$100,000
台灣銀行		
已於104年1月提前 償還，年利率為 1.18%	-	59,000
	<u>\$ -</u>	<u>\$159,000</u>

十六、應付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234,543</u>	<u>\$275,599</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881	\$ 31,541
應付設備款	21,759	43,885
應付環保費	18,766	2,699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17,342	7,443
應付修繕費	13,711	10,402
應付出口費用	8,815	11,022
應付電力費用	6,868	7,470
其他（主係運費、包裝費、勞務費及退休金等）	22,291	13,012
	<u>\$167,433</u>	<u>\$127,47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202	\$ 83,9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538)	(54,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664</u>	<u>\$ 29,7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 77,648	(\$ 47,370)	\$ 30,27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5	-	855
利息費用（收入）	<u>1,553</u>	<u>(890)</u>	<u>663</u>
認列於損益	<u>2,408</u>	<u>(890)</u>	<u>1,5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4)	(18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2	-	5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895)	-	(1,89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538</u>	<u>-</u>	<u>7,5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95</u>	<u>(184)</u>	<u>5,511</u>
雇主提撥	<u>-</u>	<u>(7,571)</u>	<u>(7,571)</u>
福利支付	<u>(1,797)</u>	<u>1,797</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83,954</u>	<u>(54,218)</u>	<u>29,73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5	-	945
前期服務成本	5,100	-	5,100
利息費用（收入）	<u>1,859</u>	<u>(1,334)</u>	<u>525</u>
認列於損益	<u>7,904</u>	<u>(1,334)</u>	<u>6,5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	(9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00	-	1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362	-	3,36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422</u>	<u>-</u>	<u>3,4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84</u>	<u>(99)</u>	<u>6,785</u>
雇主提撥	<u>-</u>	<u>(6,427)</u>	<u>(6,42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福利支付		<u>(\$18,540)</u>	<u>\$18,540</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80,202</u>	<u>(\$43,538)</u>
			<u>\$36,66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 5,043	\$ 1,040
推銷費用	295	69
管理費用	883	347
研發費用	349	62
	<u>\$ 6,570</u>	<u>\$ 1,51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75	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離職率 (%)	0~11	0~15
自請退休率 (%)	3~15	3~1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707)
減少 0.25%	\$ 1,7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737
減少 0.25%	(\$ 1,69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290	\$ 6,42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1 年	9.1 年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1,200,000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94,345	94,345
已發行股本	\$ 943,451	\$ 943,45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歷年虧損後，盈餘分配方式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分派年息一分以內之股息，如尚有盈餘提撥不超過 2% 之董監酬勞及不得少於 1% 之員工紅利。
3. 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總額比例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項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決議董事會擬議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707	\$ 31,127		
現金股利	<u>339,643</u>	<u>283,035</u>	\$ 3.6	\$ 3.0
	<u>\$377,350</u>	<u>\$314,162</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716	
現金股利	377,381	\$ 4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二十、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549,149	\$3,120,464
勞務收入	-	1,400
	<u>\$3,549,149</u>	<u>\$3,121,864</u>

二一、稅前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172	\$ 87
股利收入	12,296	7,483
其 他	-	114
	<u>\$12,468</u>	<u>\$ 7,68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873)	\$ -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2,409	23,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淨額	(4,466)	(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8,514)	(3,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951	948
壞帳回升利益	302	-
其 他	(271)	789
	<u>\$ 4,538</u>	<u>\$21,339</u>

上述外幣兌換利益淨額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1,938	\$25,22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529)	(1,981)
淨 利 益	<u>\$12,409</u>	<u>\$23,243</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87	\$ 3,633
應收帳款讓售利息	-	18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887	3,81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423	1,730
	<u>\$ 464</u>	<u>\$ 2,08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23	\$ 1,730
利息資本化利率（%）	0.63	1.38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426</u>	<u>\$ 97,2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4,358	\$ 95,686
營業費用	<u>2,068</u>	<u>1,595</u>
	<u>\$106,426</u>	<u>\$ 97,281</u>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 1,002	\$ 7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4,883</u>	<u>19,941</u>
	<u>\$ 25,885</u>	<u>\$ 20,6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447	\$ 20,372
營業費用	<u>438</u>	<u>302</u>
	<u>\$ 25,885</u>	<u>\$ 20,67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75,277	\$120,8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保 險 費	\$ 9,946	\$ 8,031
其 他	<u>8,559</u>	<u>6,824</u>
	<u>193,782</u>	<u>135,684</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4,201	3,299
確定福利計畫	<u>6,570</u>	<u>1,518</u>
	<u>10,771</u>	<u>4,817</u>
	<u>\$204,553</u>	<u>\$140,5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2,640	\$ 90,846
營業費用	<u>71,913</u>	<u>49,655</u>
	<u>\$204,553</u>	<u>\$140,50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係以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6,243 千元及董監酬勞 1,200 千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6,142 千元及董監酬勞 1,200 千元，該金額於 105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上報告。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6,243	\$ 6,181
董監酬勞－現金	1,200	1,200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09,928	\$ 44,9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	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6,411	(32,1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7,919)	-
	<u>\$118,421</u>	<u>\$ 12,85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885,583</u>	<u>\$389,9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	\$150,549	\$ 66,286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900)	(882)
免稅所得	(23,310)	(1,423)
當年度產生之投資抵減	-	(51,1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918)	44
	<u>\$118,421</u>	<u>\$ 12,852</u>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尚具不確定性，是以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153)</u>	<u>(\$ 93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83,175</u>	<u>\$18,86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 33,783	(\$ 13,724)	\$ -	\$ 20,059
確定福利計畫	7,480	(2,079)	1,153	6,554
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819	2,929	-	3,748
其他	<u>1,279</u>	<u>729</u>	<u>-</u>	<u>2,008</u>
	<u>\$43,361</u>	<u>(\$12,145)</u>	<u>\$ 1,153</u>	<u>\$32,36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09	(\$ 937)	\$ -	\$ 172
確定福利計畫	2,103	(2,103)	-	-
其他	<u>613</u>	<u>(613)</u>	<u>-</u>	<u>-</u>
	<u>\$ 3,825</u>	<u>(\$ 3,653)</u>	<u>\$ -</u>	<u>\$ 172</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 -	\$ 33,783	\$ -	\$ 33,783
確定福利計畫	8,509	(1,029)	-	7,480
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1,040	(221)	-	819
其他	<u>206</u>	<u>1,073</u>	<u>-</u>	<u>1,279</u>
	<u>\$ 9,755</u>	<u>\$33,606</u>	<u>\$ -</u>	<u>\$43,36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3,040	\$ -	(\$ 937)	\$ 2,1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6	853	-	1,109
其 他	-	613	-	613
	<u>\$ 3,296</u>	<u>\$ 1,466</u>	<u>(\$ 937)</u>	<u>\$ 3,82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於資源貧脊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等支出所產生之投資抵減金額皆為 10,424 千元。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7 年度到期。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於資源貧脊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等支出	\$ 30,483	107

本公司 100 年增資擴展生產化學材料製造及化學製品製造之投資計劃，總投資額為 234,330 千元，經核准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152,185	\$157,041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61,530</u>	<u>372,494</u>
	<u>\$913,715</u>	<u>\$529,53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059</u>	<u>\$ 30,581</u>

104 年度預計及 103 年度實際之盈餘分配適用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13%及 13.2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除 101 年度外）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767,162</u>	<u>\$377,068</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94,345	94,3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紅利）	<u>1,012</u>	<u>59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95,357</u>	<u>94,93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鳳山廠土地係向母公司承租使用，租賃期間一年，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要求續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本公司所存出之保證金皆為 1,240 千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4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290,817	\$ -	\$ -	\$290,8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185,045	\$ -	\$ -	\$185,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300	\$ -	\$ 3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239,120	\$ -	\$ -	\$239,120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290,81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045	239,12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541,420	552,616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之金		
融負債	30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41,996	587,57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票據與帳款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註）	(\$ 1,653)	(\$ 2,617)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59,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619	2,236
金融負債	40,000	10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權責人員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受利率變動影響並不重大。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權益證券投資部位 475,862 千元計算，稅前淨利將因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908 千元；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850 千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權益證券投資部位 239,120 千元計算，其他權益

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391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u>\$180,807</u>	<u>\$231,961</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04,000 千元及 741,60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40,027	\$ -	\$ 40,027
應付票據	20	-	20
應付帳款	234,543	-	234,543
其他應付款	167,433	-	167,433
	<u>\$442,023</u>	<u>\$ -</u>	<u>\$442,02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25,506	\$ -	\$ 25,506
應付帳款	275,599	-	275,599
其他應付款	127,474	-	127,474
長期借款	-	159,411	159,411
	<u>\$428,579</u>	<u>\$159,411</u>	<u>\$587,99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476,811	\$601,659

本公司除部分銷貨品項並無銷售其他第三者之價格可供比較外，其餘品項相較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略低，惟差異不大。收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 3 至 4 個月，一般客戶則為預先收款或月結 1 至 4 個月。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兄弟公司	\$ 3,321	\$ 6,702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相較於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皆為月結 1 至 3 個月。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684	\$ 17,358
退職後福利	<u>344</u>	<u>332</u>
	<u>\$ 25,028</u>	<u>\$ 17,690</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 賃

本公司與母公司永豐餘投控公司簽訂土地租用契約，租賃期間至 105 年 6 月到期，支付保證金 1,240 千元，104 及 103 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8,473 千元，列入製造費用項下。

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合約每半年支付一次。

2. 行政服務費

本公司與兄弟公司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簽訂行政服務合約，由其提供行政事務支援及產品相關之研發與檢測（自 104 年度起）等服務，合約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104 及 103 年度相關費用分別為 3,447 千元及 312 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五) 年底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u>\$208,394</u>	<u>\$265,791</u>
存出保證金 母 公 司	<u>\$ 1,240</u>	<u>\$ 1,240</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228,815	\$228,815
房屋及建築	5,794	6,176
	<u>\$234,609</u>	<u>\$234,991</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承諾購置廠房及設備合約之價款金額為 134,006 千元，尚未入帳金額為 61,976 千元。

(二) 本公司為購置原料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256,000 千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5,358 32.825 (美元：新台幣)	\$175,876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322 32.825 (美元：新台幣)	10,599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8,471 31.65 (美元：新台幣)	268,098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202 31.65 (美元：新台幣)	6,407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美元產生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12,409 千元及 23,243 千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告內容。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合成橡膠乳液	\$3,545,056	\$3,115,714
加工用接著劑	4,093	4,750
勞務收入	-	1,400
	<u>\$3,549,149</u>	<u>\$3,121,864</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於台灣營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之資訊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亞	洲	\$2,974,991	\$2,333,757
台	灣	563,691	781,875
美	洲	9,918	6,232
歐	洲	375	-
非	洲	174	-
		<u>\$3,549,149</u>	<u>\$3,121,864</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營業收入 10%以上者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甲 客 戶	\$ 917,873	\$ 611,133
乙 客 戶	533,768	366,467
丙 客 戶	412,895	512,647
	<u>\$1,864,536</u>	<u>\$1,490,247</u>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科 目	年 度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底	
							允 價	值 備 註
本 公 司	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38,623	<u>\$ 290,817</u>	-	<u>\$ 290,817</u>	
	普通股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48,706	<u>\$ 185,045</u>	0.19	<u>\$ 185,045</u>	
	普通股股票 宏通數碼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3,815	\$ 11,784	11.78		
	華山文創實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00	<u>32,000</u> <u>\$ 43,784</u>	6.15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比率備註
			交貨	銷貨	貨金	佔總銷貨之額比率(%)	授信期	信問	額餘	額	
本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412,895	12	月結 120 天	參閱附註二七	\$180,807	50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逾 期 金	應 收 額	應 收 額	應 收 方 式		
本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兄弟公司	2	\$ -	-	-		\$119,491	\$ -

附件二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3段55號

電話：(08)86600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	資產負債表	6	-
五、	綜合損益表	7~8	-
六、	權益變動表	9	-
七、	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55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二七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58~6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十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豐公司，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申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申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申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申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申豐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東南亞新客戶，新增數家主要客戶且交易金額重大，民國 105 年度申豐公司外銷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 84%。是以查核時應予高度關注新增之主要客戶及其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設計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及完整性。
- 二、取得新增及重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項目進行查核，並比較授信額度與客戶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三、查核新增及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檢視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四、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申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申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申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申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申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申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申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郭 麗 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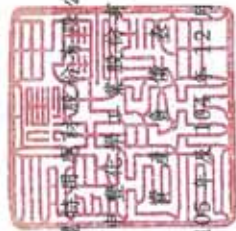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中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華北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0,584	2	\$ 37,267	1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30,000	4	\$ 40,000	2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4,791	2	290,817	11	2150	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234	-	300	-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及二三)	12,357	-	3,971	-	2170	應付票據	500	-	20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109,179	4	149,880	5	220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270,176	9	234,543	9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188,612	6	208,394	8	222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130,659	5	167,433	6
130X	其他應收款	390	-	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82,518	3	83,175	3
14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266,661	9	211,857	8	2290	其他流動負債	2,731	-	2,889	-
1476	預付款項	43,175	1	43,48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6,818	21	528,360	20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二三)	649,400	22	139,600	5		非流動負債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664	-	2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11	-	172	-
	流動資產總計	1,375,813	46	1,085,620	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六)	3,885	-	36,6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96	-	36,836	1
1523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621,014	21	565,196	21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三)	188,284	6	185,045	7		權益 (附註十七)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43,784	1	43,784	2	3100	普通股股本	943,451	31	943,451	35
1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五)	1,378,157	46	1,349,395	49	3200	資本公積	15,518	-	-	-
1840	電腦軟體 (附註四)	2,968	-	2,931	-	3310	保留盈餘	424,370	14	347,654	13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5,846	-	32,369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052,860	35	913,715	33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2,429	-	2,221	-	3300	未分配盈餘	1,477,230	49	1,261,369	46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67	1	20,747	1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44,665)	(1)	(47,90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6,735	54	1,636,492	60		其他權益				
1XXX	資產總計	\$ 3,012,548	100	\$ 2,722,112	100	3XXX	權益總計	2,391,534	79	2,156,916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12,548	100	\$ 2,722,1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3,047,677	100	\$3,549,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六、十八及二四）	<u>2,081,067</u>	<u>68</u>	<u>2,403,983</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966,610</u>	<u>32</u>	<u>1,145,166</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51,852	5	188,135	5
6200	管理費用	82,308	3	69,00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977</u>	<u>-</u>	<u>18,98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2,137</u>	<u>8</u>	<u>276,125</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714,473</u>	<u>24</u>	<u>869,041</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8,171	1	12,4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60	-	4,538	-
7050	財務成本	<u>(475)</u>	<u>-</u>	<u>(46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756</u>	<u>1</u>	<u>16,542</u>	<u>-</u>
7900	稅前淨利	739,229	25	885,58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45,174</u>	<u>5</u>	<u>118,42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94,055</u>	<u>20</u>	<u>767,162</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81)	-	(\$ 6,7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67	-	1,1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3,239	-	(54,075)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425	-	(59,70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6,480	20	\$ 707,455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6.30		\$ 8.13	
9850	稀 釋	6.29		8.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中豐林用德計能協益有限公司
(原名：中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健 啟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除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	益	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3,451	\$ -	\$ 309,947	\$ 529,535	\$ 839,482	\$ 6,171	\$ 1,789,10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37,707	(37,70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9,643)	(339,643)	-	(339,643)		
	現金股利 - 36%	-	-	37,707	(377,350)	(339,643)	-	(339,64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767,162	767,162	-	767,16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632)	(5,632)	(54,075)	(59,70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61,530	761,530	(54,075)	707,45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3,451	-	347,654	913,715	1,261,369	(47,904)	2,156,916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76,716	(76,716)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7,380)	(377,380)	-	(377,380)		
	現金股利 - 40%	-	-	76,716	(454,096)	(377,380)	-	(377,38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594,055	594,055	-	594,05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14)	(814)	3,239	2,42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93,241	593,241	3,239	596,480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一)	-	15,518	-	-	-	-	15,51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3,451	15,518	424,370	1,052,860	1,477,230	(44,665)	2,391,5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登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從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9,229	\$ 885,5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079	106,426
A20200	攤銷費用	9,548	25,885
A20300	呆帳費用（壞帳回升利益）	2,917	(3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3,603)	2,5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518	-
A20900	財務成本	475	464
A21200	利息收入	(5,941)	(172)
A21300	股利收入	(12,179)	(12,2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586	4,46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2	1,881
A29900	閒置產能損失	60,116	-
A29900	其 他	-	(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3,063	(3,088)
A31130	應收票據	(8,386)	8,883
A31150	應收帳款	37,784	73,2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82	57,3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	15
A31200	存 貨	(115,107)	(55,516)
A31230	預付款項	(463)	4,1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9)	170
A32130	應付票據	480	20
A32150	應付帳款	35,633	(41,0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111)	62,1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8)	1,4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760)	1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6,189	1,122,5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614	\$ 123
A33200	收取其他股利	12,179	12,2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4)	(5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002)	(45,6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4,586</u>	<u>1,088,7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500)	(828,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000	538,008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4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347)	(156,9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	(20)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1,329)	(90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9,800)	(139,6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76)	(34,0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3,889)</u>	<u>(616,2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14,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1,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7,380)	(339,6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7,380)</u>	<u>(484,14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317	(11,6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7,267</u>	<u>48,88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0,584</u>	<u>\$ 37,2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5 年 9 月更名為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55.31%）於 68 年 7 月投資設立，主要從事合成橡膠乳液及加工用接著劑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公開發行，並於 105 年 6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之績效，因此非屬績效條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分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

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電腦軟體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電腦軟體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資產及電腦軟體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電腦軟體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

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

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

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國內）暨過船舷或到港時（國外）認列。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會計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於資源貧脊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8	\$ 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0,546	37,235
	<u>\$60,584</u>	<u>\$37,267</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649,400 千元及 139,600 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利率分別為 1.065%～1.190%及 1.08%～1.1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4,791</u>	<u>\$290,81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234</u>	<u>\$ 30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05年12月31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09~106.01.13	USD750千元／NTD23,921千元
104年12月31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7~105.01.28	USD3,010千元／NTD98,660千元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188,284</u>	<u>\$185,045</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43,784</u>	<u>\$43,78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2,357</u>	<u>\$ 3,971</u>
應收帳款	\$115,780	\$153,564
減：備抵呆帳	<u>6,601</u>	<u>3,684</u>
	<u>\$109,179</u>	<u>\$149,88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88,612</u>	<u>\$208,39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三。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238,111	\$318,155
30 天以內	23,271	19,812
31 天至 60 天	36,388	23,991
61 天至 90 天	6,622	-
	<u>\$304,392</u>	<u>\$361,9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已減損之應收帳款（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帳齡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內	\$ 23,271	\$ 6,316
逾期 31 至 60 天以內	36,388	-
逾期 61 至 90 天	6,622	-
	<u>\$66,281</u>	<u>\$ 6,316</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係群組評估）：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3,684	\$ 3,986
本年度提列（迴轉）	2,917	(302)
年底餘額	<u>\$ 6,601</u>	<u>\$ 3,684</u>

十一、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83,023	\$ 73,167
物 料	1,285	1,662
在 製 品	9,436	12,853
製 成 品	172,917	124,175
	<u>\$266,661</u>	<u>\$211,857</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81,067 千元及 2,403,983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閒置產能損失	<u>\$ 60,116</u>	<u>\$ -</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815	\$ 309,766	\$ 888,148	\$ 267,608	\$ 1,996	\$ 201,313	\$ 105,400	\$ 2,003,046
增 添	-	15,958	8,214	8,824	-	28,629	77,978	139,603
處 分	-	(1,419)	(5,813)	(12,182)	-	(15,147)	-	(34,561)
重 分 類	-	-	-	(105)	-	-	-	(1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8,815</u>	<u>324,305</u>	<u>890,549</u>	<u>264,145</u>	<u>1,996</u>	<u>214,795</u>	<u>183,378</u>	<u>2,107,983</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666	362,474	106,041	1,887	105,583	-	653,651
折舊費用	-	10,169	60,469	20,047	49	19,345	-	110,079
處 分	-	(1,419)	(5,424)	(12,118)	-	(14,943)	-	(33,904)
重 分 類	-	(262)	262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86,154</u>	<u>417,781</u>	<u>113,970</u>	<u>1,936</u>	<u>109,985</u>	-	<u>729,82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8,815</u>	<u>\$ 238,151</u>	<u>\$ 472,768</u>	<u>\$ 150,175</u>	<u>\$ 60</u>	<u>\$ 104,810</u>	<u>\$ 183,378</u>	<u>\$ 1,378,157</u>

104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815	\$ 291,440	\$ 859,188	\$ 241,541	\$ 1,996	\$ 187,760	\$ 143,178	\$ 1,953,918
增 添	-	20,366	83,708	42,623	-	25,884	(37,778)	134,803
處 分	-	(2,040)	(54,748)	(16,556)	-	(12,331)	-	(85,67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8,815</u>	<u>309,766</u>	<u>888,148</u>	<u>267,608</u>	<u>1,996</u>	<u>201,313</u>	<u>105,400</u>	<u>2,003,046</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980	354,281	101,789	1,837	100,547	-	628,434
折舊費用	-	9,497	60,061	19,981	50	16,837	-	106,426
處 分	-	(1,811)	(51,868)	(15,729)	-	(11,801)	-	(81,20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7,666</u>	<u>362,474</u>	<u>106,041</u>	<u>1,887</u>	<u>105,583</u>	-	<u>653,65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8,815</u>	<u>\$ 232,100</u>	<u>\$ 525,674</u>	<u>\$ 161,567</u>	<u>\$ 109</u>	<u>\$ 95,730</u>	<u>\$ 105,400</u>	<u>\$ 1,349,39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15 至 55 年
房屋附屬設備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儲槽設備	7 至 30 年
生產動力及電腦設備	5 至 31 年
其 他	3 至 30 年

電器設備

配電工程	3 至 16 年
管線及管架	10 至 31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交通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其他設備	
環保設備	3 至 15 年
消防設備	3 至 15 年
其 他	3 至 21 年

本公司鳳山廠所在地之土地係向母公司承租，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借 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年利率為 1.035%~1.036%	\$130,000	\$ -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年利率為 1.14%	-	40,000
	<u>\$130,000</u>	<u>\$ 40,000</u>

十四、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270,176</u>	<u>\$234,543</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869	\$ 57,881
應付設備款	25,015	21,759
應付出口費用	8,446	8,815
應付修繕費	6,902	13,71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961	17,342
應付環保費	785	18,766
其他（主係運費、包裝費、勞務費及退休金等）	27,681	29,159
	<u>\$130,659</u>	<u>\$167,43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851	\$ 80,2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6,966)	(43,5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85</u>	<u>\$ 36,6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	<u>\$ 80,202</u>	<u>(\$ 43,538)</u>	<u>\$ 36,66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78	-	878
利息費用 (收入)	<u>1,352</u>	<u>(756)</u>	<u>596</u>
認列於損益	<u>2,230</u>	<u>(756)</u>	<u>1,4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5	275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77	\$ -	\$ 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29</u>	<u>-</u>	<u>6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6</u>	<u>275</u>	<u>981</u>
雇主提撥	<u>-</u>	(<u>35,234</u>)	(<u>35,234</u>)
福利支付	(<u>2,287</u>)	<u>2,287</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80,851</u>	(<u>\$ 76,966</u>)	<u>\$ 3,885</u>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	<u>\$ 83,954</u>	(<u>\$ 54,218</u>)	<u>\$ 29,73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5	-	945
前期服務成本	5,100	-	5,100
利息費用 (收入)	<u>1,859</u>	(<u>1,334</u>)	<u>525</u>
認列於損益	<u>7,904</u>	(<u>1,334</u>)	<u>6,5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	(9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00	-	1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362	-	3,36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422</u>	<u>-</u>	<u>3,4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84</u>	(<u>99</u>)	<u>6,785</u>
雇主提撥	<u>-</u>	(<u>6,427</u>)	(<u>6,427</u>)
福利支付	(<u>18,540</u>)	<u>18,540</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80,202</u>	(<u>\$ 43,538</u>)	<u>\$ 36,66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1,136	\$ 5,043
推銷費用	66	295
管理費用	196	883
研發費用	76	349
	<u>\$ 1,474</u>	<u>\$ 6,57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600)	(\$ 1,707)
減少 0.25%	<u>\$ 1,648</u>	<u>\$ 1,76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627</u>	<u>\$ 1,737</u>
減少 0.25%	<u>(\$ 1,587)</u>	<u>(\$ 1,69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8,424</u>	<u>\$ 5,29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1 年	9.1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94,345</u>	<u>94,345</u>
已發行股本	<u>\$ 943,451</u>	<u>\$ 943,45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 15,518</u>	<u>\$ -</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股東臨時會

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項下說明。

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歷年虧損後，盈餘分配方式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分派年息一分以內之股息，如尚有盈餘提撥不超過 2% 之董監酬勞及不得少於 1% 之員工紅利。
3. 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總額比例分派之。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於視營運要保留適用額度後，分派至少 20% 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6,716	\$ 37,707		
現金股利	377,380	339,643	\$ 4.0	\$ 3.6

本公司 106 年 2 月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法定盈餘公積	\$ 59,406	
特別盈餘公積	44,665	
現金股利	<u>377,380</u>	<u>\$ 4.0</u>
	<u>\$481,451</u>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八、稅前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5,941	\$ 172
股利收入	12,179	12,296
其 他	<u>51</u>	<u>-</u>
	<u>\$18,171</u>	<u>\$12,46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出售廢紙及廢鐵等收入	\$ 5,483	\$ 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3,603	(2,563)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435)	12,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586)	(4,466)
其 他	(<u>5</u>)	(<u>955</u>)
	<u>\$ 7,060</u>	<u>\$ 4,538</u>

上述外幣兌換損益淨額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283	\$ 31,9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718)	(19,529)
淨利益（損失）	<u>(\$ 1,435)</u>	<u>\$ 12,409</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77	\$ 88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102</u>	<u>423</u>
	<u>\$ 475</u>	<u>\$ 46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02	\$ 423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6~1.91	1.56~2.20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079</u>	<u>\$106,42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6,139	\$104,358
營業費用	<u>3,940</u>	<u>2,068</u>
	<u>\$110,079</u>	<u>\$106,426</u>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 1,292	\$ 1,0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8,256</u>	<u>24,883</u>
	<u>\$ 9,548</u>	<u>\$ 25,8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70	\$ 25,447
營業費用	<u>778</u>	<u>438</u>
	<u>\$ 9,548</u>	<u>\$ 25,88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67,402	\$175,106
保險費	11,132	9,946
其他	9,146	8,559
	<u>187,680</u>	<u>193,611</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5,137	4,201
確定福利計畫	1,474	6,570
	<u>6,611</u>	<u>10,771</u>
	<u>\$194,291</u>	<u>\$204,3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6,835	\$132,640
營業費用	77,456	71,742
	<u>\$194,291</u>	<u>\$204,382</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及 105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0.50	1.78
董監事酬勞（%）	0.30	0.13
金 額		
員工酬勞－現金	\$ 3,726	\$ 16,142
董監酬勞－現金	1,133	1,20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106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

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6 年度損益，104 年度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及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3,726	\$ 1,133	\$ 16,142	\$ 1,200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3,738</u>	<u>\$ 1,133</u>	<u>\$ 16,142</u>	<u>\$ 1,200</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 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6,243
董監酬勞－現金	1,200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18,046	\$109,9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	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6,824	16,4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9,995)	(7,919)
	<u>\$145,174</u>	<u>\$118,42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739,229</u>	<u>\$885,5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	\$125,669	\$150,549
稅上不認列之利益	(1,275)	(900)
抵用投資抵減	30,476	-
免稅所得	-	(23,3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7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963)	(7,918)
	<u>\$145,174</u>	<u>\$118,421</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尚具不確定性，是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67)</u>	<u>(\$ 1,15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82,518</u>	<u>\$83,17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 20,059	(\$ 20,059)	\$ -	\$ -
確定福利計畫	6,554	(6,061)	167	66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異	\$ 3,748	(\$ 203)	\$ -	\$ 3,545
其他	<u>2,008</u>	<u>(367)</u>	<u>-</u>	<u>1,641</u>
	<u>\$ 32,369</u>	<u>(\$ 26,690)</u>	<u>\$ 167</u>	<u>\$ 5,84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72</u>	<u>\$ 139</u>	<u>\$ -</u>	<u>\$ 311</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 33,783	(\$ 13,724)	\$ -	\$ 20,059
確定福利計畫	7,480	(2,079)	1,153	6,554
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異	819	2,929	-	3,748
其他	<u>1,279</u>	<u>729</u>	<u>-</u>	<u>2,008</u>
	<u>\$ 43,361</u>	<u>(\$ 12,145)</u>	<u>\$ 1,153</u>	<u>\$ 32,36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09	(\$ 937)	\$ -	\$ 172
確定福利計畫	2,103	(2,103)	-	-
其他	<u>613</u>	<u>(613)</u>	<u>-</u>	<u>-</u>
	<u>\$ 3,825</u>	<u>(\$ 3,653)</u>	<u>\$ -</u>	<u>\$ 172</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於資源貧脊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等支出所產生之投資抵減金額為 10,424 千元，已於 105 年度抵減完畢。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52,185	\$ 152,18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00,675	761,530
	<u>\$1,052,860</u>	<u>\$ 913,71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5,464</u>	<u>\$ 32,059</u>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之盈餘分配適用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65%及 15.1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594,055</u>	<u>\$767,162</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4,345	94,3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9</u>	<u>1,0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4,454</u>	<u>95,35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暨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05 年 4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2,318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105 年 4 月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千 股)	行 使 價 格
105 年 4 月給與	2,318	<u>\$ 23</u>
105 年 4 月給與之認股權利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50.97</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u>\$ 23</u>	<u>4.33</u>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73.21 元
行使價格	23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1.09~31.92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4.5
預期股利率（%）	-
預期認股比率（%）	100
無風險利率（%）	0.53~0.58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5,518 千元，並認列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鳳山廠土地係向母公司承租使用，租賃期間一年，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要求續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本公司支付之租金及所存出之保證金，參閱附註二四。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 44,791	\$ -	\$ -	\$ 44,7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188,284	\$ -	\$ -	\$188,284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234	\$ -	\$ 23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290,817	\$ -	\$ -	\$290,8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185,045	\$ -	\$ -	\$185,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300	\$ -	\$ 300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往來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44,791	\$ 290,8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284	185,045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022,951	541,420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之金		
融負債	234	30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31,335	441,99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票據與帳款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註）	(\$ 1,553)	(\$ 1,653)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709,393	\$ 35,619
金融負債	-	40,000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受利率變動影響並不重大。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權益證券投資部位 233,050 千元計算，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448 千元；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883 千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權益證券投資部位 475,862 千元計算，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908 千元；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85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u>\$161,803</u>	<u>\$180,807</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01,000 千元及 704,00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u>1 年 以 內</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130,089
應付票據	500

（接次頁）

(承前頁)

	1 年 以 內
應付帳款	\$270,176
其他應付款	<u>130,659</u>
	<u>\$531,42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40,027
應付票據	20
應付帳款	234,543
其他應付款	<u>167,433</u>
	<u>\$442,023</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411,554	\$476,811

本公司除部分銷貨品項並無銷售其他第三者之價格可供比較外，其餘品項相較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略低，惟差異不大。收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則為預先收款或月結 1 至 3 個月。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兄弟公司	\$ 3,671	\$ 3,321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相較於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皆為月結 1 至 3 個月。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065	\$ 24,684
退職後福利	364	344
	<u>\$ 20,429</u>	<u>\$ 25,028</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 賃

本公司與母公司永豐餘投控公司簽訂土地租用契約，租賃期間至 105 年 12 月到期不再續租，支付保證金 1,240 千元，105 及 104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7,679 千元及 8,473 千元，列入製造費用項下。

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合約每半年支付一次。

2. 行政服務費

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行政服務合約，由其提供資金、投資等業務服務（自 105 年度起），合約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105 年度相關費用為 2,001 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與兄弟公司簽訂行政服務合約，由其提供行政事務支援及產品相關之研發與檢測（自 104 年度起）等服務，合約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105 及 104 年度相關費用分別為 319 千元及 3,447 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五) 年底餘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u>\$188,612</u>	<u>\$208,394</u>
存出保證金		
母 公 司	<u>\$ 1,240</u>	<u>\$ 1,240</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3,600	\$ -
兄弟公司	<u>1,108</u>	<u>326</u>
	<u>\$ 4,708</u>	<u>\$ 326</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	\$228,815
房屋及建築	-	5,794
	<u>\$ -</u>	<u>\$234,609</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本公司承諾購置廠房及設備合約之價款金額為 61,577 千元，尚未入帳金額為 7,415 千元。

(二) 本公司為購置原料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369,000 千元。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1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會通過申請股票上市案，尚待 106 年 3 月 28 日台灣證券交易所召開之董事會決議。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5,083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63,928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266	32.250	(美元：新台幣)				8,586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5,358	32.825	(美元：新台幣)				175,876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322	32.825	(美元：新台幣)				10,599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美元產生之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1,435 千元及利益 12,409 千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告內容。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合成橡膠乳液	\$3,045,321	\$3,545,056
加工用接著劑	2,356	4,093
	<u>\$3,047,677</u>	<u>\$3,549,149</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於台灣營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亞 洲	\$2,534,217	\$2,974,991
台 灣	499,032	563,691
其 他	14,428	10,467
	<u>\$3,047,677</u>	<u>\$3,549,149</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營業收入 10%以上者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甲 客 戶	\$ 802,745	\$ 917,873
乙 客 戶	699,452	533,768
丙 客 戶	347,751	412,895
	<u>\$1,849,948</u>	<u>\$1,864,536</u>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科 目	年 底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	公 允 價 值	註
本 公 司	基金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6,368	\$ 44,791	\$ 44,791	
	普通股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36,141	\$ 188,284	\$ 188,284	
	普通股股票 宏通數碼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2,196	\$ 11,784	11.78	
	華山文創實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00	32,000 \$ 43,784	6.15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年係數	年		初買		入賣		價帳面成本處分(損)		出其他調整項(註)		年		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額備註
本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138,623	\$ 290,817	7,219,544	\$ 99,500	25,111,799	\$ 346,000	\$ 345,387	\$ 613	(\$ 139)	3,246,368	\$ 44,791		

註：係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票據		帳款
			貨金	佔總銷貨之 額比率(%)	授 信 期 間	之 單	價 授 信 期	餘	佔 票 額	總 應 收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1	月結 120 天	參閱附註二四	參閱附註二四		\$161,803	52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額	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兄弟公司	\$161,803	2.03	\$ -	-	-	\$ 64,167	\$ -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秀瑩

